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5

第3期(总第626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五年 第三期

(总第 626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 任 李 邑 飞

副 主 任

杨 斌 赵海鹰

黄立新 杨 杰

董保同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 瑛 罗昭斌

尹 勇 李石松

普建辉 蒋兴明

李记臣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华 孙金会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吴世雄

肖忠万 余有林

张 引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 彬 杨梓江

俄 吞 郝流勇

胡炜彤 袁守明

主 编 李 邑 飞

副主编 张 引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第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专题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代省长 陈 豪(3)

关于云南省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

案的报告 省发改委(12)

关于云南省201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

行情况和2015年地方财政预算

草案的报告 省财政厅(17)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学群(24)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田海(27)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

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

意见 (31)

大事记

2015年1月 (45)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5〕2—9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政府工作报告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云南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代省长 陈豪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4年政府工作回顾

201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起步之年，也是在困难复杂的经济环境中攻坚克难、砥砺奋进的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云南省委的领导下，省人民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着力破解发展难题，努力改善群众生活，奋力抗击自然灾害，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统筹抓好各项工作，保持了经济平稳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全省生产总值增长8.1%，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7%，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2%，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1%，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2.4%，城镇登记失业率3.98%，人口自然增长率6‰，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3.5%，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7.1%。重点推进了八个方面工作：

（一）全力保持经济平稳增长

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省政府领导带队开展调研督查，坚持定期研究经济运行情况和召开全省经济形势分析会，及时出台稳增长16条等系列政策措施。合力推进20个重大建设项目和20项重要工作，实施万亿元重点项目投资计划，集中开工739个重大项目。强化预算执行和资金支出管理，清理和盘活存量资金，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扎实推进高原特色农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稳步发展，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产量再创新高，农业产业化发展加快。全面部署工业转型升级，研究出台汽车等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加快中石油炼油项目建设，分类优化园区布局。果断关闭整合小煤矿，推进煤

炭产业转型升级。坚决淘汰炼铁、水泥、黄磷等落后产能，分类推动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结构调整，节能降耗目标基本完成。健全刺激消费政策，培育健康养老等消费热点，推动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发展，旅游强省建设取得新进展。银行融资2806亿元、直接融资1214亿元。新一轮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扎实开展。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

通过引入战略合作伙伴、设立铁路建设基金、组建港航投资公司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综合交通建设投资超过1000亿元。玉磨、祥临、弥蒙、叙毕（云南段）铁路项目建议书获得国家批复，丽香、保瑞铁路开工建设，蒙河铁路和昆明地铁2号线投入运营。昆明南绕城、楚广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新昆嵩、蒙文砚等23条高速公路建设全面启动。泸沽湖、沧源、澜沧机场建设加快推进。金沙江中游库区航运基础综合建设项目开工。水利建设投资达338亿元，新开工建设骨干水源工程40件，建成“五小水利”工程50万件，德厚、阿岗大型水库获国家立项，滇中引水工程前期工作有重大进展。梨园、观音岩等在建重大水电项目进展顺利，骨干网架及送电通道建设加快。新增石油天然气干支管道2200公里，五个州市开始通气用气。昆明区域性国际通信出入口建设、三网融合和智慧城市试点进展顺利。

（三）加大城乡协调发展力度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有序转移农业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2%，红河州、曲靖市、大理市被列为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积极稳妥推进城镇上山，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成效明显，有效保护了坝区基本农田。开工建设70个城市综合体，新增生活污水管网1373公里，基本建成25万套城镇保障性住房。推进新农村试点示范建设，完成750个省级重点建设村、500个美丽乡村、30万户农村危房改

造及地震安居工程建设任务,村庄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建成农户科学储粮设施 21 万套。加快区域扶贫开发步伐,实施整村、整乡、整县、整州推进工程,减少农村扶贫对象 100 万人以上。生态治理力度不断加大,启动新一轮退耕还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新进展。高原湖泊水质恶化趋势得到遏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全面实施,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有效推进。我省被列为国家首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西双版纳州和玉龙县列入全国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国家公园管理体制试点成效明显。

(四)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加快推进政府机构改革,以简政放权为突破口,共精简 160 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成效显著,非公经济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6.5%。农村土地制度、集体林权、统筹城乡发展、水价水权、供销社等改革取得进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省属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取得突破。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实现良好开局,“三农”金融改革创新和服务便利化不断推进。出台了开放型经济、教育卫生、财税体制和生态文明等改革方案。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一批重大项目列入国家规划,第 2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 22 届昆交会成功举办,桥头堡建设第三次部际联席会议协调推进了一批重大事项。瑞丽、磨憨、河口、临沧等开放试验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步伐加快,红河综合保税区顺利通过国家预验收,昆明长水国际机场 72 小时过境免签获国家批准。对外贸易快速增长,进出口总额 296.2 亿美元。与泛珠三角、长三角、港澳台的合作交流务实推进,滇沪、滇冀合作水平不断提升,侨务工作不断加强。引进省外到位资金 5354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27 亿美元。

(五)持之以恒保障和改善民生

财政支出重点向民生领域倾斜,云岭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云岭职工人才工程和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深入推进,启动实施“两个 10 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贷免扶补工作扎实开展,城镇新增就业 36.5 万人,扶持 12 万人创业,最低工资标准再次提高。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现代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稳步发展,加快推进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筹建工作。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稳步实施,“文化大篷

车·千乡万里行”五年任务顺利完成。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开展第二批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启动加快中医药发展行动计划。推进社会保障扩面提标,主要险种参保率保持在 95% 以上,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320 元。初步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社会救助体系逐步完善。大力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努力提高竞技体育水平。10 件惠民实事全面完成。

(六)切实加强民族宗教工作

深入实施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兴边富民工程、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等专项规划,民族地区主要经济指标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向纵深推进,创建工作部省联席会议制度得到巩固,实施了 10 个示范县、65 个示范乡镇、469 个示范村建设项目,涌现出贡山独龙江乡、巍山永建镇、昆明金星社区等一批民族团结进步典型,大理州和西双版纳州被列为全国首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和“十项精品、百名人才”工程初见成效。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藏区、边境一线和城市民族工作持续加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妥善解决民族宗教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巩固发展了各民族团结和谐的良好局面。

(七)有序有效开展抗灾救灾

一年来,全省经受住了地震、台风、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考验和挑战。特别是盈江、鲁甸、景谷地震发生后,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和直接指导下,各族人民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人民子弟兵舍生忘死、冲锋在前,全力抓好抗灾救灾。坚持把抢救人的生命放在第一位,紧急转移安置和救治受灾群众,迅速抢修基础设施,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避免严重次生灾害发生。及时开展卫生防疫,实现大灾之后无大疫。落实“八包八保”等措施,全力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灾区生产生活秩序良好,恢复重建工作全面展开,群众生活安定、人心稳定。鲁甸抗震救灾成为我省历史上救援速度最快、动员范围最广、军地合作最好、投入力量最大的行动。景谷防震减灾工作扎实有效,在震级高、震源浅的情况下损失小、伤亡少。全省抗灾救灾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八)着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加大社会治理工作力度。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食品放心工程专项整治,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突出抓好重点行业和领域的专项整治,严肃查处曲靖“4·07”、“4·21”重大煤矿事故,安全生产责任制得到强化。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快推进,社会化基层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健全。依法维护征地拆迁中的群众利益,妥善安置水利水电移民,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进一步强化公共安全管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效处置昆明“3·01”暴恐、晋宁“10·14”冲突等事件,持续开展第三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平安云南创建工作不断深化,保持了社会和谐稳定的局面。

在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同时,我们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严格公务接待制度,全面清理超标办公室和公务用车,减少和规范公务出国,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政风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是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云南省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开拓进取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离退休老同志,向驻滇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和公安干警,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关心、支持云南发展的中央各部门、兄弟省市区和海内外友好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去年是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我省发展最困难的一年,虽经艰辛努力,但全省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乡居民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仍低于年初确定的目标。这既受宏观经济下行、投资增长乏力、房地产市场调整,工业产品价格下滑、生产要素成本上升、企业经营困难、自然灾害频发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也暴露出我们对新常态下经济增速放缓估计不足,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措施落实还不尽到位等主观方面的问题。

综合分析判断,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有待解决的问题。转型升级步伐急需加快,资源环境约束趋紧,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突出,创新创业环境亟待改善。农村贫困面大、贫困程度深,居民增收渠道不多,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仍然较低,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任务繁重。依法行政的意识

和能力亟需增强,行政效率不高,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作为等问题仍然存在,一些领域腐败问题突出。能否破解这些难题,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是对我们的严峻考验。我们必须保持定力,积极作为,攻坚克难,扎实有序有效推进各项工作,努力创造新的业绩,决不辜负全省各族人民的期望。

二、2015年工作总体要求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九届八次、九次全会部署,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围绕把云南建成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把转方式调结构放到更加重要位置,着力深化改革开放,着力推进依法行政,着力实施创新驱动,着力强化风险防控,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

2015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全省生产总值增长8.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36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继续下降。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增长速度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举的深度调整,经济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这是中央从我国经济发展阶段出发作出的重大战略判断。我们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判断上来,深刻认识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我们面临许多新变化、新情况和新问题,但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发展总体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牢牢抓住发展这个第一要务,以只争朝夕和科学求实的态度,一心一意谋发展。必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深入推进结构调整,坚持不懈推动提质增效,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

发展。

第一,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抓住新机遇。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后,宏观经济形势更加复杂多变,但同时也孕育着难得的发展机遇。国家重点实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建设长江经济带等战略,为我省拓展了新的发展空间。国家全力推进转方式调结构,实施创新驱动,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经济提质增效,为我省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国家实施差别化经济政策,持续推进西部大开发,为我省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我省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持续推进,发展基础日益加强,人民群众求发展、谋幸福愿望强烈,为富民强滇提供了不竭动力。新机遇带来新希望,新机遇带来新发展。我们必须进一步坚定信心、乘势而上,扬长补短、精准发力,振奋精神、勇于担当,用好活用足机遇,把握发展主动权,努力确保经济合理增速,实现稳中提质、稳中求快、稳中向好,打造云南经济升级版。

第二,积极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促进新发展。打破传统思维惯性,树立发展新思路、新理念。进一步认清我省在国家战略中的发展定位,创新沿边开发开放模式,坚持面向国际开放与扩大国内合作并重,发挥连接东南亚、南亚重要大通道优势,加快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进程,综合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我省由边缘地区和“末梢”变为开放前沿和辐射中心,着力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进一步找准政策着力点,创造性地落实国家支持政策,充分发挥桥头堡战略和民族、边疆地区等重大政策的叠加效应。进一步找准加快发展支撑点,努力从国家深化改革开放和重大战略推进、推动创新驱动和产业转型、促进扩大消费和消费结构升级等方面,结合我省实际,找准发展路径,在滇中和沿边培育形成一批新的增长点和增长极。进一步找准与国家“十三五”规划的结合点,争取更多对全局具有牵引作用的重大项目进入国家盘子,通过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新路子,努力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

第三,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培育新动力。打造新的增长动力和竞争优势,聚集创新要素是关键,必须把创新驱动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强化政策创新,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制定符合实际的差别化激励政策,努力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

境。强化科技创新,增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努力抢占生物资源开发等特色优势领域技术制高点,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效能,增强传统产业竞争新优势,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强化人才工作创新,培养与引进有机结合,充分发挥现有人才作用,广泛吸引各类创新创业人才,制定人才激励、试行股权激励等政策,集聚和培养更多的企业家和领军人才。强化制度创新,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培育市场化的创新机制,营造公平公开、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健全企业创新激励机制,为全面推进创新驱动战略提供制度保障,促进创新活力不断迸发。

第四,坚定不移转方式调结构,谋求新突破。转方式调结构是经济发展的趋势所向,也是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关键所在。必须加大产业优化升级力度,加快推动产业结构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做大做强优势支柱产业,不断提高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产业规模效益和聚集发展度。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积极培育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着力改造传统产业,加快传统产业和信息产业融合步伐,延长产业价值链条,扩大产业增值环节,改变产业散小弱状况。下决心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过剩产能。顺应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期待,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通过稳增长与调结构的平衡,实现在发展中升级、在升级中发展,形成产业融合、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

第五,全面深化改革和加强法治建设,营造新环境。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省,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动力和保障。要围绕解决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推进改革,借鉴先进经验,提高改革方案质量,抓好改革措施落地,积极推进改革试点,不断革除体制机制弊端,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推动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道德素质,引导和规范社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以法治保障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依法平等保护企业权益,实现法无禁止即可为。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依托改革深化与依法治省协同推进的巨大效应,最大限度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使云南成为干事创业的热土。

第六,加快建设人民满意政府,塑造新形象。坚持以人为本,让各族人民群众过上好日

子,是政府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要始终心系群众、密切联系群众、更好服务群众,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的要求,更加注重保障基本民生,更加关心低收入群众生活,更加关注维护人民合法权益,更加重视社会大局稳定,促进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建设人民满意政府,是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迫切需要。我们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之以恒推进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加强公务员队伍管理,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政府的公信力,树立廉洁奉公、务实高效的良好形象。

三、2015 年工作重点

今年重点抓好以下十项工作。

(一)切实增强内需拉动,推动经济平稳增长
扩大内需是保持经济持续增长的战略基点。稳增长就是要更好地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和消费的基础作用。

多管齐下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围绕补短板、调结构,持续加大综合交通、产业和民生等领域投资力度。聚焦“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战略重点,精心实施好列入国家计划的重大项目,开工一批投资强度大、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超前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项目。省级继续抓好 20 项重大建设项目,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力争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8% 以上。

多措并举促进大众消费。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提高居民消费能力。促进消费转型升级,实施养老健康家政、信息、旅游、住房、绿色、教育文化体育等 6 大领域消费工程,加快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继续落实商贸流通企业奖励政策,加大商贸流通企业培育、批发市场改造和乡镇农贸集贸市场建设力度,优化城市快销物流仓储设施布局,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改善消费环境。力争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5% 以上。

多方协调加强要素保障。强化国土、环保、林业、金融等部门责任,提高投资项目要素保障水平。统筹平衡煤电油气运市场供需,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着力化解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强化经济运行预测监测和政策储备,健全防范和化解风险长效机制,保持稳增长措施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发展条件
基础设施是推动发展的重要前提。要着力加快路网、航空网、能源网、水网、互联网“五网”

建设,形成有效支撑云南发展、更好服务国家战略的综合基础设施体系。

抓好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畅通国际大通道为重点,全面完成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3 年行动计划。新开工建设小磨、华丽等高速公路项目,加快推进在建高速公路,确保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4000 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 1 万公里。争取玉磨、祥临、弥蒙等铁路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泛亚铁路中线和云桂、丽香等 10 项在建工程进度,确保铁路在建里程达到 1644 公里。加快昆明机场配套工程和泸沽湖、沧源、澜沧、红河机场建设,不断完善航线网络。加大金沙江黄金水道开发力度。争取中老铁路境外段、中缅陆水联运取得积极进展。继续加大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前期工作力度,争取有更多项目立项或开工建设。

抓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一批重点水利工程,加强配套沟渠、管网修复和建设。争取滇中引水工程项目建议书获得国家批复。力争德厚水库开工、阿岗水库可研报告和车马碧水库项目建议书获得批复。抓好山区水利建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新开工 40 件骨干水源工程,实施 1000 公里干支渠防渗工程,全面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中小河流治理任务。

抓好能源、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加快水能资源开发,有序开发风能、光能和生物质能,加快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前期工作,推进天然气支线管网建设,加大西电东送通道和售配电网建设力度,抓紧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加快宽带网络普及提速、三网融合和 4G 业务发展,推进云计算中心建设,积极开展省级互联网直联点建设工作,推广应用大数据、物联网技术。继续抓好政务数据中心、区域信息汇集中心和宽带乡村、智慧城市、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建设。

(三)加快转方式调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产业是云南发展的支撑。要继续推进三大战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培育新的增长点和增长极。

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继续巩固提升烟草、有色金属等传统优势产业,集中力量优先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汽车、石化等新兴产业,确保北汽瑞丽汽车基地一期、千万吨炼油等项目建成投产,力争工业增加值增长 9% 左右。坚持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并重,传统服务业和现代服务业并举,实现服务业提质增效。深度开发旅游产品,推进旅游服务标准化,强化旅游行业监管,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提升旅游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力争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8% 左右。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产业园区功能,推动产业集群化、聚集化发展,打造区域产业发展竞争新优势。支持各类园区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发展面向南亚东南亚市场的出口导向型轻工产业。全面清理整顿各类产业园区,科学确定园区主导产业,引导省级以上重点园区差别化发展。继续推进 10 个千亿元省级园区建设,州(市)重点推进 50 个百亿元园区建设,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推进重点产业园区发展。

转变产业发展方式。强化产业技术创新,增加科技研发投入,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快科技创新园建设,促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提档升级。扩大科技开放合作,落实好科技入滇合作项目。推进人才强省、质量兴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着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力争非公经济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48% 左右,促进各类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四)做好“三农”工作,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民之大事在农。要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

推动高原特色农业提质增效。加快高原粮仓建设,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 1860 万吨以上。积极发展多样性农业,提升特色经济作物效益,推进山地牧业、淡水渔业和高效林业发展,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业,抓好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和生态文化产业园建设,确保农业增加值增长 5.5% 以上。划定耕地红线,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耕地质量建设。着力培育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推行农业标准化清洁生产,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推动农产品品牌创建与市场开拓。扩大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力争农产品出口额达到 30 亿美元。

加快建设美丽乡村。编制美丽乡村建设总体规划,继续开展省级重点建设村、美丽乡村省级示范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民族特色村寨建设,重点向沿边地区倾斜。探索旅游带动城乡一体化发展,推进集特色农业、生态环境、民族文化和美丽乡村为一体的新农村建设。继续完善农村生产生活设施,重点建设 50 万件山区“五小水利”,解决 21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扎实推进扶贫开发。今年要把扶贫开发作为重中之重,深入推进 4 大片区、革命老区和人

口较少民族扶贫开发,继续开展整村、整乡、整县、整州和整族扶贫攻坚。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因乡因族制宜、因村施策、因户施法。增加投入和项目支持,加大金融对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完善沪滇对口帮扶机制。帮助贫困群众发展产业,找准脱贫门路,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加快贫困地区社会事业发展,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扎实推进兴边富民工程,加快沿边境一线脱贫发展步伐。确保贫困地区农民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再减少 100 万以上扶贫对象。

继续深化农村改革。扩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范围,稳妥推进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完成草原确权承包和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引导和规范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坚决防止“非农化”现象。加强县乡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和全省综合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创新农业投融资机制,统筹整合涉农资源,探索建立竞争性分配机制。推进农村水利改革和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试点,继续深化农垦、供销社和林业等改革。

(五)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激发内生发展活力

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要按照以人为本、四化同步、布局优化、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要求,走出一条具有云南特色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以人为本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重点解决已进城就业定居的农民工落户问题,建设城乡统筹改革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全面实行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积极探索农民工市民化的成本分担机制。完善教育、卫生、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住房租购等配套措施,开展农业转移人口社区教育和培训关爱活动,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

加快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步伐。落实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有序推进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市场体系、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建设、生态环保一体化建设。充分发挥滇中产业新区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发展高端产业,实施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培育一批骨干企业,着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

促进城镇协调发展。加快昆明区域性国际城市建设,提升地级市、县城和中心集镇功能,着力培育一批特色小城镇。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提高城镇吸纳就业能力。完善公共服务设

施,加快交通、供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城镇上山,有序抓好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利用试点,加强坝区用地指标管控,加大对批而未用土地、闲置土地的清查处置力度,建立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机制。

提高城镇建设和管理水平。提高城镇规划水平,扩大“多规合一”试点范围,扎实抓好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合理确定城镇规模、开发边界、开发强度和保护空间,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古村落、古建筑保护力度,提高城镇管理服务的科学化、精细化和人性化水平。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加强城镇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推进城镇“一水两污”项目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合理布局城市综合体建设。

(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发展动力

改革是发展的制胜法宝。要以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为核心,协调推进各项改革,使改革红利转化为发展新动力。

抓好国资国企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提高国资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国企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推出一批优质企业项目向非国有资本招股招商,规范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退出机制,统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抓好财税体制和价格改革。贯彻执行好预算法,完善预算体系,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透明度。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加强专项资金清理整合。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推进“营改增”等税制改革,认真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加强转移支付体系和县乡财政管理改革,开展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调整试点,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力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5%左右。尽快修订政府定价目录,大幅缩减种类,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探索完善电、水、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

抓好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支持,发行适当规模地方政府债券。完善银政、银企、证企、保企合作平台,协调金融机构加大信贷和保险资金投入力度。深入推进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发展普惠金融,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创新政府投资使用方式,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私募基金、资本管理公司等新金

融组织,撬动社会投资。引导和推动金融机构保持信贷增量不低于上年,各项直接融资超过上年水平。

继续推进电力体制、科技教育、人力资源、医药卫生、住房公积金和文化体育等各领域改革。

(七)推进互联互通,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扩大开放是云南加快发展的必由之路。要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加强与周边国家的政策沟通、道路联通、贸易畅通、货币流通和民心相通,坚定不移地推进对内对外开放。

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立足于云南在“一带一路”战略中对南亚东南亚的辐射,发挥桥头堡建设部际联席会议作用,争取中国—东盟互联互通工作委员会支持,加快我省连接周边国家的综合交通、电力、信息和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周边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输体系的对接与沟通。

统筹对内对外开放合作。积极参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完善滇印滇缅合作以及云南同越北、老北合作机制,积极参与打造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稳步提升云南与周边国家的多边、双边合作水平。促进境外替代产业规范发展。服务于国家总体外交大局,落实好高层互访和会谈达成的相关工作,开拓周边人文科技环保合作新领域。发挥侨务资源优势,提高公共外交和民间外交对全省发展的服务能力。拓展与泛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和港澳台等区域合作。做好相关协调服务,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加快推进我省在老挝赛色塔的开发区建设,力争对外投资增长12%。

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积极主动面向南亚、东南亚地区,面向印度洋周边经济圈,加快开发开放平台建设。完善瑞丽、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和河口、临沧等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的功能和作用,完善红河综合保税区运行机制,加快昆明综合保税区申报工作,争取孟连、猴桥升格为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办好第3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3届昆交会,提高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办会水平。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措施,探索内陆沿边口岸和特殊监管区新型监管模式,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继续实施“云品工程”,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扩大资源性产品进口,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3%以上。

推动招商引资再上新水平。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和外商

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重点扩大服务业和一般制造业开放。放宽外资股比限制,鼓励外资参与存量股权投资。开展多种形式的招商活动,抓好省级重大招商项目督办工作,提高合同履约率、项目开工率和资金到位率。力争全年引进省外到位资金 6200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28 亿美元。

(八)重视民生保障和改善,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和改善民生,政府责无旁贷。要保基本、兜底线,织密织牢保障民生安全网。

保持城乡就业稳定。做好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继续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职工人才工程、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两个 10 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积极做好贷免扶补工作。抓好国家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整体推进示范市(县)建设,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帮扶力度,做好化解严重过剩产能失业人员等再就业工作。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就地就近转移就业。

加快社会事业发展。继续推进乡镇幼儿园、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普通高中特色化学学校建设,改善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抓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和寄宿生生活补助“两个全覆盖”,做好农民工随迁子女就学工作。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抓好怒江、迪庆中等职业教育全覆盖试点,推进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建设。办好高等教育、特殊教育和继续教育。推进以县级公立医院为主的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探索建立合理分级诊疗模式,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加快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发展,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加强边境地区疫情疫病联防联控体系建设。推进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重视文艺人才培养,提高文艺创作水平,丰富优秀文化产品供给,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加强文物古迹、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繁荣发展少数民族优秀文化,积极实施文化走出去战略。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依法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做好体育、出版发行、广播影视、档案、方志、哲学和社会科学工作。

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城镇居民医保与新农合统筹试点,提高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个人缴费水平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实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全覆盖,落实重大疾病新农合保障政策。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鼓励企业建立商业养老健康保障,建立健全以经济困难高

龄、失能老年人为重点的老年福利制度,鼓励民资、外资兴办营利性养老机构。完善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医疗救助、双拥优抚政策,全面落实临时救助制度,关爱农村“三留守”群体。推进保障安居工程建设、棚户区改造,建成 18.5 万套城镇保障房,统筹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 40 万户。发展妇女儿童、老龄、慈善和残疾人事业。

扎实抓好民族宗教工作。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把民族地区发展融入全省发展大局中,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创建工作,改善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决不让一个兄弟民族掉队,不让一个民族地区落伍。继续实施“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边疆“解五难”惠民工程。加大对人口较少民族的帮扶力度,向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地区建制村所有农户和人口提供人身意外保险和农房险,对人口较少民族高中和大学在读学生继续给予补助。做好城市和散居地区民族工作。广泛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妥善处置民族宗教关系,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的良好局面。

推进地震灾区恢复重建。按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落实好各项措施,强化资金和物资使用的监督管理,使灾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全面恢复并超过灾前,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基础设施保障能力、生态功能和环境质量明显提升。确保鲁甸、景谷地震灾区完成恢复重建阶段性任务,盈江地震灾区全面完成恢复重建任务。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高气象、地质、地震等灾害防御能力。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解决好欠薪和劳资、土地征收、企业改制中引发的矛盾纠纷。做好移民工作,维护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稳定。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机制,严厉打击食品药品犯罪行为,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防暴力恐怖事件,打好禁毒防艾人民战争,打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深化平安云南建设。

做好消防、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和人民防空工作。继续办好 10 件惠民实事。

(九)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

生态环境是云南的宝贵财富。要深入实施“生态立省、环境优先”战略,争当全国生态文明

建设排头兵。

强化生态建设。加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坚守生态保护红线,进一步推进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加大天然林保护、防护林建设、低效林改造和陡坡地生态治理力度。加强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公益林管护。抓好生态脆弱地区生态修复,保护和恢复湿地生态,综合治理石漠化和水土流失,大力开展城乡绿化和义务植树,完成营造林 600 万亩。

强化环境保护。加强重点湖泊、河流水污染防治,推进滇池、洱海、抚仙湖等九大高原湖泊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农业面源、危险废物、重金属污染防治,开展重点工业州市、重点污染行业专项治理,加强昆明、昭通、曲靖、玉溪 4 市及重点县城大气污染防治,提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推进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逐步改变农村脏乱差状况。强化环境监管,严厉查处违法排污、破坏生态的行为。

强化节能减排。坚决淘汰落后过剩产能,严格新建项目能耗达标管理,强化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深入推进低碳试点省建设,抓好普洱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建设工作,深入开展国家循环经济试点。严格落实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确保全面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责任目标。

(十)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依法行政是全面做好政府工作的保障。要全力打造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制定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公布省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承接和落实好国务院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规范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快建立常态化的监管制度,推动政府管理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体系,加大新型智库建设力度,推动各级政府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完善重大事项向人大报告制度,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发挥参事、文

史馆员作用,加强政府协商,增强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切实推进决策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清理压缩省级行政执法队伍,充实基层力量,推进综合执法,建立争议协调机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和统一的信息平台,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着力强化行政权力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司法、社会和舆论监督,加强审计工作,形成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合力。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和处置机制,在权力集中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健全问责制度和程序。强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工作体系,推进社会治理方式法治化。

加快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全面推行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重点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加强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坚持执政为民宗旨,牢记“三严三实”,认真践行“忠诚、干净、担当”要求,严守“八项规定”,坚持不懈反对“四风”,加大治庸、治懒、治散力度,提高执行力和行政效率。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强化效能监察,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岗双责”,坚决查处腐败案件,努力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各位代表,今年是认真谋划“十三五”规划关键的一年,编制好“十三五”规划事关未来五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事关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顺利实现。我们要统筹协调,搞好衔接,加强对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的研究,用改革的精神、创新的理念和科学的方法,编制好总体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提高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性。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深感肩负的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云南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抓住机遇,团结拼搏,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谱写好中国梦云南篇章而努力奋斗!

关于云南省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5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云南省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14 年，是形势极其严峻、困难极其突出、任务极其艰巨的一年。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全力以赴、综合发力，保持了全省经济平稳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一）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初步核算，全省 GDP 完成 12814.6 亿元，增长 8.1%；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1073.86 亿元，增长 15.1%；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4546.6 亿元，增长 12.7%；进出口总额 296.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97.8 亿元，增长 5.4%；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299 元，增长 8.2%；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456 元，增长 11%；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 2.4%；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98%；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6‰。

（二）2014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工作

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增速下滑的严峻形势和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频发的困难局面，省委、省政府采取一系列有力举措，全力以赴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 8 个方面：

一是全力以赴稳增长。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每季度召开全省

经济形势分析会，及时出台稳增长 16 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万亿元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和“三个一百”重点项目建设计划，举行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和召开重点项目推进办公会，着力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出台了促进健康服务业、养老服务业以及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3 个实施意见，着力培育信息消费、特色医疗、电子商务等新的消费增长点。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创新口岸通关便利化服务，外贸保持快速增长。强化督查落实。由省政府领导组长的 8 个督查组深入 16 个州市和滇中产业新区进行实地督查，州市建立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制度和现场办公制度，推动重大项目建设。

二是不遗余力调结构。认真落实强农富农惠农政策，及时下达中央财政农业补贴资金 57 亿元。全省粮食产量达 1860.7 万吨，实现 12 连增。果蔬、茶叶、花卉等特色经作和山地牧业、淡水渔业加快发展。出台了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石化、水电铝、汽车等产业发展纳入了国家重点产业布局调整和产业转移的意见。组织实施“212”重点项目工程和 100 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加大钢铁、水泥等领域的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加大企业帮扶解困力度。建立硅电产品价格联动机制，实行“枯转平”临时电价政策，争取铁路运价下浮，实施蔗糖、化肥收储，工业品扩产促销奖励等一系列扶持政策措施。

三是坚持不懈打基础。深入推进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3 年攻坚战，蒙河铁路全线铺通并开通客货运，昆明地铁 1、2 号线首期工程全线开通运营，大瑞铁路保山至瑞丽段控制性工程、丽香铁路开工建设，玉磨、大临等 4 条铁路

获国家立项；大丽、保腾、楚广和昆明南绕城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新昆嵩、宣曲、蒙文砚等高速公路相继开工建设，南北大通道、龙瑞等 23 条在建高速公路加快推进；泸沽湖机场、沧源机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9+2”配套项目建设和金沙江中游库区航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抓紧推进。水利建设取得新进展，滇中引水工程前期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德厚、阿岗 2 件大型水库获国家立项，新开工建设骨干水源工程 40 件，建成“五小”水利工程 50 万件，完成中小河流治理任务 500 公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200 平方公里。能源建设成效明显，龙开口、阿海等水电站全部机组建成投产发电，两条特高压西电东送通道建成投产；梨园、观音岩等水电站建设顺利，乌东德、白鹤滩等水电站前期工作有序推进，新增石油天然气干支管道 2200 公里，5 个州市实现通气用气。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光纤入户、4G 无线通信工程、昆明区域性国际通信出入口、三网融合建设进度加快。“宽带乡村”、信息惠民、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智慧城市、远程医疗等试点积极推进。

四是统筹城乡促协调。制定出台了关于推进云南特色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意见和规划，全面启动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建设，红河州、曲靖市、大理市列为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农村土地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水利投融资和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加大农村电网建设，农村电网改造户表率 96%。

五是问题导向抓改革。全年共精简 160 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出台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制定出台了我省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推动省属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先后放开了 44 项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研究制订电力体制改革及试点方案，全面实施上网侧丰枯电价政策和电解铝、水泥等行业阶梯电价政策。启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省级预算编审、省对下财政转移支付、地方性政府债务管理等改革陆续启动。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三农”金融服务改革创新有序推进。此外，教育、医药卫生、文化、科技、计划生育等改革稳步推进。

六是抢抓机遇扩开放。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一批

重大项目纳入国家规划。积极推进孟中印缅经济走廊早期收获项目。桥头堡建设第三次部际联席会议顺利召开。成功举办第 2 届南博会暨第 22 届昆交会。积极推进瑞丽、磨憨、河口、临沧等开发开放试验区、跨境、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红河综合保税区顺利通过国家预验收。滇中产业集聚区发展总体规划获国家批复。积极推进与泛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和周边省区市的经贸交流合作，滇沪、滇桂等省区合作取得重要进展。

七是绿色发展建生态。天保工程、石漠化综合治理和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重点生态工程顺利推进。制定印发了《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西双版纳州和玉龙县列入全国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我省被国家列为首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普洱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建设规划获得国家批复，扎实推进低碳省试点和循环经济示范试点项目建设。持续加大九大高原湖泊治理力度。

八是持之以恒惠民生。深入推进云岭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云岭职工人才工程和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启动实施“两个 10 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稳步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职业教育发展步伐加快。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社会保障扩面提标，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职工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加大 4 大集中特困片区、革命老区和人口较少民族的政策支持、项目安排、资金投入。怒江州整州扶贫攻坚、独龙江整乡推进、独龙族整族帮扶成效明显。抗灾救灾取得阶段性胜利，有力有序有效开展鲁甸 6.5 级、景谷 6.6 级、盈江 6.1 级地震、“威马逊”台风以及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应急抢险救援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果断处置“3·01”暴恐事件。10 件惠民实事圆满完成。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经受住了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省内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频发的考验，保持了全省经济平稳运行与社会和谐稳定，能够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不易。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省上下团结奋斗、攻坚克难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加强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同时，我们要清醒地看到，我省发展仍面临着内需增长动力不足、稳增长压力大，工业支

撑能力减弱、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亟需加快和融资难融资贵、实体经济经营困难、财政收入增长乏力等诸多困难,必须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5年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建议

(一)2015年发展环境分析

2015年,我省面临的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世界经济仍处于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经济复苏缓慢。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发展速度回调。我们要科学研判经济发展大势,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全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我省经济发展的新特征、新挑战、新机遇,顺势而为、主动作为,发掘新动力、实现新发展。

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是我国经济发展阶段性特征的客观反应,是经济总量越大、增长速度就越趋稳这一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在体现。我国经济正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意味着对经济发展的要求更高、难度更大。在新常态下,我省与全国经济发展最大的不同是发展阶段和发展基础的不同。我国已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发展速度回调是一个平均概念,并不是各省都要以同样的速度齐步走,只要有质量、有效益,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更快一些。我省仍处于较低收入向中等收入迈进的关键阶段,基础设施、社会和民生事业等历史欠账多,有大量的投资需求,内需和产业发展空间很大。需求决定增长,差距就是潜力,只要我们把握国家战略机遇,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努力破解资金供给“短板”,就可能实现较高投资和经济增长。因此,我们要坚决摒弃“新常态”就是增速“慢下来”、就是“弱化发展”,就是心安理得的“自然增长”等片面认识。要毫不动摇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始终坚持发展这个硬道理,抓好发展这个第一要务,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确保全省经济稳中有进,实现稳中提质、稳中求快、稳中求好。

全国经济发展新常态,对我省来说,既带来了新挑战,又蕴育着新机遇。从挑战看:一是面临的发展形势复杂严峻。全国经济增速放缓,市场总需求将会减弱,不利于我省以重化工业为主的产业发展。二是稳增长调结构任务艰巨。传统工业支撑能力减弱,新旧增长动力青

黄不接,房地产调整影响难以消除,结构调整阵痛显现,工业品出厂价格下降等,今年实体经济发展形势依然严峻。三是省际间贸易逆差持续扩大。我省货物和服务贸易逆差对经济增长的负拉动局面短期内难有明显改观。从机遇看:一是国家重大战略机遇。国家加快推进“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快沿边开发开放,出台与周边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规划,有利于推动我省由边缘地区和“末梢”变为开放前沿和辐射中心。二是差别化经济政策机遇。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向西部倾斜,制定出台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对贫困、民族地区实行特殊扶持政策等,有利于我省加快消除基础设施落后的瓶颈制约,加快补齐产业发展滞后的短板。三是全面深化改革机遇。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等国家顶层设计即将出台,有利于我省做好“电”和“边”这两篇大文章,把资源、区位优势转变为竞争优势。四是国家实施重大工程机遇。我省有26个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加快推进互联互通、生态环保等7大领域投资工程包,有利于我省改善基础设施条件、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国家将实施养老健康家政、旅游等6大领域消费工程,有利于凸显云南气候、生态的优势,拉动消费,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云南面临难得的机遇和有利条件,只要我们抓住机遇、顺势而为、积极作为,就能把握好经济发展的主动权。

(二)2015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建议

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九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部署,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围绕把云南建成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科学认识、主动适应、积极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把转方式调结构放到更加重要位置,着力深化改革开放,着力推进依法行政、着力实施

创新驱动,着力强化风险防控,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圆满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

2015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全省生产总值增长8.5%左右,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5%,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3%,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5%,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以内。

三、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为确保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完成,要重点抓好以下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多措并举稳增长。一是备好用好政策工具箱。继续落实好稳增长16条政策措施。重点抓好经济平稳运行、发生波动和出现趋势性下滑3种情况的政策预研储备,适时出台实施。二是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认真落实固定资产投资目标责任制,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重点推进我省列入国家七大重大工程项目包26个重大项目建设计划、长江经济带战略2015—2016重点建设项目推进计划、滇中城市经济圈2015—2016年重大建设项目计划和五大基础网络2015年建设计划四大投资计划。出台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实施意见。扶持省内优质企业上市融资,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三是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深入实施收入倍增计划,出台我省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积极推进公务用车改革。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养老健康家政、信息等6大领域消费工程。加快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落实首套住房贷款政策,鼓励城镇保障房建设采取“以购代建”模式,挖掘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用活用好昆明机场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等措施,扩大旅游消费。

(二)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发展基础。一是建设通江达海的路网。抓好昆嵩、宣曲、丽香等23条在建高速公路建设;新开工建设华丽、保泸等4条高速公路。推进云桂、丽香等10条铁路建设,建成昆明铁路枢纽扩能改造、

昆玉铁路扩能改造2个项目,确保玉磨、大临、弥蒙、叙毕铁路4个项目开工。二是建设国际化广覆盖的航空网。抓好泸沽湖、澜沧、沧源、昆明机场“9+2”配套工程、腾冲机场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建设,推动红河蒙自军民合用机场项目前期并争取开工。努力开辟以昆明为中心,面向南亚、东南亚、西亚,直达欧美、澳洲的国际航线。三是建设安全可靠的水保障网。争取滇中引水工程项目建议书尽快获国家批复,年内勘察试验性工程开工。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加快实施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力争德厚大型水库开工建设,阿岗水库可研报告、车马碧水库项目建议书获国家批复,争取新开工40件骨干水源工程。四是建设跨区域内外强联能源网。继续推进梨园、观音岩、苗尾等水电项目及配套送出工程建设,争取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获国家核准。推进金沙江中游直流送出工程、永仁至富宁±500千伏直流输电工程等骨干电网建设,加快滇西北至广东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前期。抓好农网改造升级。1000万吨/年炼油项目建成投产。建成油气管道超过5000公里。五是大力发展共享高效互联网。加大骨干网络建设,提升城市宽带网络性能;以“宽带乡村”试点工程为抓手,提升农村宽带通达能力,促进“宽带云南”建设取得突破。推进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区域性国际通信枢纽及互联通道。

(三)狠抓产业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一是突出重点抓增量。落实好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和若干政策,加快发展壮大生物医药、新材料等6大新兴产业。加快承接产业转移。实施工业续建、新开工和竣工“3个100”项目计划。继续抓好“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二是破解难题抓存量。按照“一产一策、一企一策”思路,着力解决突出困难和问题。出台缓解云南钢铁行业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实施我省短期储存食糖计划。深化电力体制和电价改革,拓展西电东送、云电外送市场。三是促进服务业提速增效。积极发展现代物流、金融保险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落实鼓励类服务业享受西部大开发减按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抓好大理州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四是以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开

展领军企业创新转型培育。支持构建以企业为主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把创新成果转化。推进创新平台协调合作,构建开放共享互动的创新网络。实施人才强省战略。

(四)抓好“三农”工作,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一是促进高原特色农业提质增效。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继续实施我省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狠抓甘蔗、茶叶、橡胶、花卉、果蔬、咖啡等特色经作以及山地牧业、淡水渔业和高效林业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培育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组织、经营大户等经营主体。推动农产品品牌创建和市场开拓,加快农业“走出去”步伐。加强县乡两级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二是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推进省级重点建设村、美丽乡村省级示范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抓好山区农田水利建设,抓好农田高效节能灌溉,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库区移民工作。推进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三是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推进以“三权三证”抵押融资为重点的农村金融改革,深化水利、林业、供销社、粮食流通综合改革和农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征用制度,提升农村依法治理水平。

(五)统筹城乡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一是加快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建设。着力推进今年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重大项目建设,研究制定促进一体化形成与发展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做好国家级滇中新区申报工作。二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有序推进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加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促进产城深度融合。抓好美丽乡村建设,有序推进县市“多规合一”试点。三是推动边境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抓好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实施好兴边富民工程。抓好澜沧江流域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启动实施“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点创建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对特困民族及少数民族深度贫困群体的扶持力度。

(六)统筹推进各项改革,增强发展活力。一是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积极推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加快

行政审批网络建设,开展网上审批。二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出台我省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意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三是积极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顶层设计出台后,制定出台我省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先行先试售电侧改革。四是加快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推进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投资公司试点,加快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五是深入推进财税金融改革。加快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在部分领域开展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调整试点。深入推进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六是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尽快研究出台我省价格改革实施意见,修订政府定价目录。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费改革,开展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试点,推进水利工程水价改革。进一步推进石油、天然气、电力、交通等领域价格改革,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

(七)抓住国家战略机遇,扩大对内对外开放。一是加快推进桥头堡建设。抓好桥头堡建设第三次部际联席会议和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创建工作省部联席会议已协调的重大事项的落实。二是积极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编制出台我省“一带一路”建设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研究提出建立健全“一带一路”建设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方案。尽快完善出台我省金沙江黄金水道综合交通规划。三是务实推进孟中印缅和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推动实施孟中印缅经济走廊早期收获项目。推进昆明—保山—芒市—瑞丽对外开放经济带建设。争取国家尽快批准磨憨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实施方案,加快互联互通泛亚铁路中线建设。四是深化国内区域合作。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带和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区建设,提升滇沪等国内合作水平。

(八)抓好各项社会事业,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稳步增加城乡就业。抓好高校毕业生、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产业转型下岗人员、军队复转人员、失地人员就业工作,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二是积极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启动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实施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程。加快筹建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实施县级公立医院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全面推开城乡大病保险试点和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大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三是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全民医保体系建设。完善低保、抚恤、救济政策。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关爱服务。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和农村抗震安居工程。四是积极推进扶贫开发。尽快研究出台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管理办法和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实施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攻坚与精准扶贫“双轮驱动”,推进整村、整乡、整县、整州和整族扶贫攻坚。有序推进地震灾区恢复重建。

(九)抓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促进可持续发展。一是狠抓节能减排。严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准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耗。深入推进低碳省试点和普洱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建设,探索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加快重点行业污染减排。二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抓好天

然林保护、石漠化综合治理、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和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工程,推进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筹备召开全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启动会,制定出台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意见。三是强化安全生产。坚决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十)抓好“十三五”规划编制,描绘好我省发展蓝图。进一步深化重大问题研究,科学谋划“十三五”期间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争取纳入国家规划纲要和各专项规划。完成我省“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和规划纲要草案。组织好五大基础网络等省级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结合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立足云南实际,合理设置指标体系和发展目标。

各位代表,做好2015年的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将坚定信心、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团结奋斗,努力完成宏观调控主要预期目标和各项工作任务,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关于云南省 2014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5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5年1月26日在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云南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云南省201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4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日益严峻的经济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自然灾害频发多发的困难局面,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省政府财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广开

财源抓增收,优化结构抓支出,改革创新抓管理,全省财税工作在新常态下取得新成效。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据快报统计,201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97.8亿元(为快报数,下同),为年初预算的94.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6.5亿元,增长5.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233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1.4%;非税收入完成464.8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17.5%。支出完成4438.3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00.3%,比上年决

算数增支 341.8 亿元,增长 8.3%。

汇总滇中产业新区和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数据,2014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4.5 亿元,支出 877.4 亿元。

剔除滇中产业新区数据后,2014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9.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1.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1 亿元,增长 4.9%;支出完成 858.7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减支 14 亿元,下降 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11.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83.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3.8 亿元,下降 31.3%;支出完成 627.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69.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8.9 亿元,下降 33%。基金收支下降较快,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比上年大幅下降,对应安排的支出减少。

2014 年,汇总滇中产业新区和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数据,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6.9 亿元,支出 30.6 亿元。

剔除滇中产业新区数据后,2014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6.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2.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 亿元,下降 1.5%;支出完成 30.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70.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7 亿元,增长 2.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6.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3 亿元,增长 9.9%。其中:利润收入 2.2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0.7 亿元;支出完成 2.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4.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3 亿元,增长 9.9%。

2014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22.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2 亿元,增长 7.3%。其中:利润收入 2.2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0.6 亿元;支出完成 2.8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0.2 亿元,增长 7.3%。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77.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1.6%;支出完成 63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2.7%。当年收支结

余 141.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60.4 亿元。

2014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36.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1.4%;支出完成 8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3%。当年结余 54.7 亿元(包含下级上解省级的失业保险调剂金 3.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18.1 亿元。

二、2014 年全省财政工作

(一)科学谋划,财税体制改革在探索中稳步推进

财政部门把财税体制改革作为一切工作的总要求和总引领,及时成立改革专职机构,研究起草包括《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若干配套改革方案在内的 14 个改革文件。经省委批准正式印发《意见》,以及省本级预算编审体系、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及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 4 个专项改革实施方案。一是硬化预算约束。制定出台省级机关会议费、差旅费等 8 项管理制度,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配套制度,压缩和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预算追加支出事项,年度追加预算支出规模为近年来最低。持续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对省级预算单位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情况进行实时动态监控。二是力促透明公开。出台一系列预决算公开制度,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公开监督。2014 年,全省县级以上政府已全部公开本级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主动公开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测算标准、依据和结果。三是注重绩效导向。开展州(市)级、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考评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加大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奖惩。四是严防财政风险。成立专职机构,开展政府性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将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纳入省委组织部政绩综合考核体系。落实偿债准备金制度。优化省本级债务结构,合理安排好政府债券资金。五是推进专项资金分配机制改革。启动部门预算管理专项资金整合试点,建立以“竞争性分配”为核心的财政支出管理机制。探索跨流域横向生态转移支付补偿试点。六是深入推进税制改革。积极实施“营改增”试点扩围工作,顺利启动铁路运输、邮政、电信业营改增

试点,试点纳税人减税面达 98%。做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工作。

(二)多措并举,财政收入在困境中实现增长

一是依法组织税收收入。着力加强纳税服务,强化纳税评估和税务稽查,充分利用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等科技手段,加大欠税清缴力度,防止税收“跑、冒、滴、漏”。二是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加快非税收入征缴信息化建设,发挥财政票据的源头管控作用。加强部门欠缴收入清理和国有资产(资源)处置收入欠款清收工作。三是力争中央大力支持。实施“三三制”工作法,建立争取中央财政资金目标责任制考核机制,全年争取到的中央补助资金比上年增长 13.8%。争取中央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93 亿元。四是积极培育税源。重点支持烟草、电力、旅游等 13 个示范带动产业发展。支持打好“民营经济、县域经济、园区经济”三大战役。安排资金 6.7 亿元,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助推新型工业化。安排资金 3 亿元,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培育工程。筹措资金 4.5 亿元,实施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五是规范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按照统一税制、公平税负、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

(三)突出重点,重大项目建设在困难中顺利实施

一是着力支持重大项目。支持 20 个重大建设项目和 20 项重要工作年度任务顺利推进。筹措综合交通建设资金 548.7 亿元,支持综合交通三年攻坚战。二是深入实施“兴水强滇”战略。筹措资金 34.7 亿元支持中小病险水库加固、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筹集资金 37 亿元支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和山洪灾害防治。三是助推生态文明建设。筹集林业发展资金 58.4 亿元,支持陡坡地生态治理、退耕还林等工作,推进“森林云南”建设。筹集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36.2 亿元,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安排 36.5 亿元用于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安排滇池治理资金 6 亿元,落实全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支持政策。争取 5.1 亿元中央专项资金,将抚仙湖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湖泊保护范围。四是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及时争取并下达 283.9 亿元抗灾

救灾专项资金,支持独克宗古城火灾、永善和盈江地震抗震救灾、“威马逊”抗灾救灾、鲁甸和景谷抗震救灾及恢复重建工作。安排 2 亿元资金支持重点危险区防震减灾工作和 129 个县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

(四)完善机制,民生政策在创新中保障有力

一是支持“三农”稳步发展。筹集资金 53.4 亿元,兑现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筹集资金 25.4 亿元,扶持高原特色农业等各类农业产业发展。筹集资金 57 亿元,支持怒江扶贫攻坚和特困地区综合扶贫开发等。筹集资金 25.6 亿元,实施 750 个省级重点建设新农村、500 个美丽乡村和近 1 万个“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安排资金 26 亿元,完成 30 万余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二是支持教育持续发展。筹集资金 10.5 亿元,推动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安排义务教育保障经费 100.8 亿元,对全省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除学杂费并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科书,对 274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生均补助标准稳步提高。统筹安排资金 41.1 亿元,支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筹措资金 34.3 亿元,支持覆盖全省 526 万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由 3 元/天·生提高到 4 元。安排资金 43.8 亿元,全省 36 所由省财政核拨经费的高校生均拨款标准平均达到本科 1.2 万元,专科 0.6 万元。落实资助政策,支持职业教育发展。三是支持多渠道创业就业。筹集创业就业补助资金 8.6 亿元,支持全省创业工作。研究制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财政补助政策,实施社会保险补贴、“走出去”就业补贴,规范技能人才培养项目补贴资金。四是支持社会保障提标扩面。筹集资金 75.9 亿元,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人均水平提高 10%。筹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7.4 亿元,激励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筹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90.1 亿元,对 563 万城乡低保对象及时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并加强动态管理,清理出不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 6.6 万人。五是支持提高医疗卫生保障水平。筹集新型农村合

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补助资金 125.7 亿元,财政补助水平增加 40 元,达到每人 320 元。筹措资金 7.3 亿元,支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及基层运行新机制。省财政对村医补助标准从每人每月 200 元提高到 300 元。建立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机制。筹措资金 11.2 亿元,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35 元。安排资金 2.8 亿元,用于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县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标准化建设等工作。六是支持完善文体公共服务。安排 9.4 亿元用于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落实农家书屋书目更新、农村免费电影放映等项目,支持村级农村文体活动广场建设试点,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以及“三区”文化工作者选派和培养等。发展体育事业,保障第 14 届省运会顺利举办。

(五)强化监督,依法行政在执行中狠抓落实

一是认真落实省人代会相关决议和省人大审查意见。针对省人代会有关决议要求,以及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审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稳妥有序地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实现了全口径预算管理;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2014 年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细化率达到 53.8%;多举措抓收入,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得到有力保障;健全完善了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省对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均衡性、民族地区、边境地区、生态功能区等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比上年增长 12.7%,保障各地及时落实民生政策提标扩面等政策性增支需要;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及时唤醒“趴在账上”的沉睡资金等。二是积极抓好审计整改意见的落实。针对审计部门提出的部分专项收入未统筹安排使用,资金结余较大;部门结余清理和统筹力度不够,资金闲置较多等问题,财政部门在认真自查和分析原因的基础上,及时反馈整改结果,并在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中得到有效落实。

在取得上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十分清醒地认识到,全省财政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集中表现在:一是预算规划前瞻性不够。缺少安排公共资源的中期规划和多年度总量平衡的谋划,行业发展的宏观规划与预算衔接不够,预算项目零碎,资金使用效益还有待

提高。二是预算资金统筹力度不够。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的重点支出项目量多面广,严重影响了预算的统筹协调功能。预算分配权不够统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交叉重叠项目较多,部门利益色彩较为明显。三是预算分配科学性还有待加强。预算约束刚性不足,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监督之间缺乏有效制衡,财政资金“跑、冒、滴、漏”甚至被侵占挪用等问题时有发生。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评价机制尚未完全建立,“重分配、轻管理”现象依然存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仍需强化。四是预算公开透明度不够。预算公开的基础工作不够扎实,个别部门顾虑过多,未及时公开预算信息,项目预算管理还难以适应预算公开要求,一些专项支出政策、资金管理辦法、预算分配的透明度不高。五是涵养税源谋划不够。税源基础还不够牢固,对财政收入增速快速回落估计不足,收入增幅下滑较快与刚性支出需求快速增长的矛盾凸显。六是财税体制改革措施有待深入推进。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年终突击花钱现象依然存在,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还需进一步压缩,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亟待加强等。

三、2015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全省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全省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九届八次、九次全会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为保障,坚持依法理财、阳光理财,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808 亿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6.5%;支出安排 4572

亿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3%。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2015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672.9亿元,比上年快报数减少38.7亿元,下降5.4%;支出安排720.4亿元,比上年快报数增加92.9亿元,增长14.8%。

汇总滇中产业新区和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数据,2015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2.5亿元,支出40.9亿元。

剔除滇中产业新区数据后,2015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2.4亿元,比上年快报数减少64.4亿元,下降47.1%;支出40.8亿元,比上年快报数增加10.2亿元,增长3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5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3.3亿元,比上年快报数增加0.4亿元,增长15.3%。其中:利润收入2.8亿元,股利股息收入0.5亿元。支出安排3.3亿元,比上年快报数增加0.4亿元,增长15.3%。

2015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3.1亿元,比上年快报数增加0.3亿元,增长11.3%。其中:利润收入2.7亿元,股利股息收入0.4亿元。支出安排3.1亿元,比上年快报数增加0.3亿元,增长11.3%。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5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881.7亿元,比上年增长13.5%,其中:保险费收入568.1亿元,增长13.8%;利息收入31.7亿元,增长25.7%;财政补贴收入279.1亿元,增长11.9%。支出安排721.7亿元,比上年增长13.5%,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700.6亿元,增长13.4%。

2015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预算160亿元,比上年增长13.5%,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700.6亿元,增长13.4%;年末滚存结余预算1220.4亿元,比上年增长15.1%。

2015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48.5亿元,比上年增长8.8%,其中:保险费收入92.3亿元,增长12%;利息收入8.7亿元,增长18.9%;财政补贴收入47.4亿元,增长1.7%。支出安排97.8亿元,比上年增长

15.1%,主要是社会保险待遇支出95.2亿元,增长15%。2015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预算54.4亿元(包含下级上解上级失业保险调剂金3.7亿元),比上年减少0.6%,年末滚存结余预算372.6亿元,比上年增长17.1%。

(五)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根据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按现行体制算账,汇总滇中产业新区和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数据,2015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9.9亿元,支出844亿元。

剔除滇中产业新区数据后,2015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33.8亿元,比2014年年初预算数增加60.4亿元,增长16.2%;支出安排836亿元,比2014年年初预算数增加64亿元,增长8.3%。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的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安排47.8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下降9.6%。下降原因主要是:工商和质监系统下划后,州(市)、县工商和质监部门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在各地安排。

(2)公共安全支出预算安排49.6亿元,比上年增长11.2%。新增资金主要用于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方面新增支出。

(3)教育支出预算安排109.1亿元,比上年增长4.8%。新增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高职高专生均拨款水平经费、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提标以及省属高校教学改革发展等。

(4)科学技术支出预算安排19.7亿元,比上年增长6%。新增资金主要用于实施新一轮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和增加安排科普经费。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安排15.4亿元,比上年增长25.7%。新增资金主要用于村级农村文体活动广场建设、文物保护等。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安排97.9亿元,比上年增长12.1%。新增资金主要用于城乡低保提高补助标准、残疾人就业保障和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

(7)医疗卫生支出预算安排74.2亿元,比上年增长5.5%。新增资金主要用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费提标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配套等。

(8)节能环保支出预算安排17.1亿元,比

上年下降 7.8%。下降原因主要是：根据湖泊治理规划，“一湖一策”专项资金比上年减少，增煤保电专项资金到期，不再安排。

(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预算安排 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新增资金主要用于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教育培训等。

(10)农林水支出预算安排 10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4%。新增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扶贫、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奖补”、森林植被恢复和水利工程建设等。

(11)交通运输支出预算安排 10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新增资金主要用于全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路养护和农村公路水毁及保通等。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算安排 4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5%。新增资金主要用于微型企业培育、滇中产业新区建设等。

(13)商业服务等支出预算安排 1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6%。新增资金主要用于加大支持旅游产业发展。

(14)金融支出预算安排 0.6 亿元，比上年下降 78.8%。下降原因是富滇银行营业税超基数补助政策执行到期，不再安排。

(15)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安排 41.7 亿元，比上年下降 19.3%。下降原因主要是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收入减少，对应安排的支出减少。

(16)住房保障支出预算安排 2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新增资金主要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安排 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8%。新增资金主要是粮食风险基金。

(18)预备费安排 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7%。新增资金主要用于应对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年初难以预见的开支。

(19)国债还本付息资金安排 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

(20)其他支出安排预算 30.8 亿元，比上年下降 2%。下降原因主要是细化预算编制，将原列其他支出的部分项目分解列相关支出科目。

四、2015 年财政管理工作重点

(一)坚持创新思维，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一是贯彻执行新预算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把新预算法的各项规定作为财政管理活动的行为准则，加强财税改革具体方案与新预算法的衔接。二是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创新财政资金对经济发展的支持方式，推动财政资金逐步从竞争性领域退出，采取财政贴息、以奖代补、公私合营等方式，撬动社会金融资本。三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完善总量控制制度，优化预算编审流程。健全财政支出定额标准化管理。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四是加强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加强省级专项资金的清理整合。建立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的定期清理、评估、退出机制。创新竞争性领域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方式。五是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健全以均衡性转移支付为主体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重点增加对民族、边境和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六是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强化年度支出预算的约束作用，避免政策的碎片化。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剂年度间超短收余缺。在编制 2016 年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三年滚动预算规划，并在水利、义务教育、环保等领域开展试点。七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超过两年的资金一律收回预算，统筹使用。加大对结转规模较大的政府性基金的统筹使用力度。严格规范财政专户管理，加强收入缴库管理，杜绝虚列支出或调节收入行为。八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评估财政政策效应。强化省对下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建立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等挂钩机制。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激励和问责机制。九是提高预算透明度。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除涉密信息外，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全部按功能分类细化公开到项级科目，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十是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明确政府、

社会力量等各方权利和责任,通过承包、委托、采购等方式选择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积极应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十一是防范财政风险。将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规范政府债务举借方式,加强或有债务管理,探索债务风险观察员制度,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规范债券管理。十二是推进财政体制和县乡财政管理改革。研究合理划分省与各地事权与支出责任的初步方案,做好部分重点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前期研究。

(二)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促进调结构转方式

一是积极培育和涵养税源。落实结构性减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企业效益提升。重点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烟草、电力、旅游等示范带动产业发展。大力扶持中小微型企业,扩大税源基础。二是切实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全省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及配套沟渠、管网建设,支持山区水利和重点水源工程。升级改造农村电网,加快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着力促进我省与周边国家的口岸、道路、电力等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加快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和灾区恢复重建。三是积极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整合统筹涉农资金,完善农业生产激励机制,加强农田水利等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完善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机制,抓好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积极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试点。四是大力支持扶贫开发。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开发和怒江扶贫攻坚,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提高项目和资金安排使用的精准度。五是大力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建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保障农业转移人口享受高质量城市基本公共服务。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等建设。推动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建设,促进旅游、文化等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六是助推生态文明建设。加大力度支持“森林云南”建设,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落实全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支持政策。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完善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奖惩机制,稳步推进跨流域生态横向补偿试

点工作。支持大气环境、水环境污染治理。大力支持节能减排工作。七是大力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加大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投入。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做好各项社会保险提标保障工作。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体育等社会公共事业发展。八是大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积极支持企业提高创新能力,占领产业发展制高点。支持新型工业化和产业集群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税源质量。九是加大维稳投入。支持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加大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投入,加快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政法部门业务装备建设,支持依法治省、国家司法救助、禁毒、边境管控、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活动开展。

(三)提升工作效能,不断强化财政综合管理

一是依法强化组织收入。强化收入质量考核导向,突出税收在财政收入中的主力军地位。充分利用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平台,及时将税款足额征缴入库。加强纳税服务,依法依规组织非税收入。二是积极争取中央支持。深入实施“三三制”工作法,注重工作考核和资金争取实效,争取中央在资金和项目上更大支持。积极争取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加大利用外资力度。三是全面清理税收等优惠政策。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不越权减免税收。凡违反国家政策规定的一律停止执行。对保留的税收等各项优惠政策实行计划管理和动态统计,建立健全备案、评估、调整、退出、考评和监督机制。四是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完善支出进度考核办法,建立考核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提高预算执行均衡度。加强国库现金管理。优化动态监控工作机制,拓宽动态监控范围,逐步将实有资金账户纳入动态监控,将政府购买服务等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引入动态监控审批。五是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建立对各类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机制。完善制度办法,靠制度管权、管财、管人。建立财政资金项目监控平台,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监督检查。建立重大项目资金审查制度。健全督查考核机制,提升执行力。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5年1月28日在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学群

2014年主要工作

2014年,全省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不断推进法院工作新发展。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42368件,审、执结各类案件318013件,比2013年分别上升9.74%和8.75%。其中省高院受理各类案件8678件,审结8283件,同比分别上升2.91%和2.03%。

一、坚持服务和保障大局,依法履行司法职能

积极参与平安云南建设。坚决打击暴力恐怖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审结昆明“3·01”严重暴恐案、巧家“5·10”爆炸案、富源刘启智特大抢劫杀人案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财产案件22810件。保持打击毒品犯罪的高压态势,审结毒品犯罪案件5944件,同比上升14.61%。审结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等职务犯罪案件1511件,同比上升9.33%,挽回经济损失3276.63万元。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危险驾驶、重大安全事故犯罪,审结上述案件2373件,同比上升12.94%。

主动服务经济建设。省高院出台《关于为云南“两强一堡”和“滇中产业新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意见》。研究重大商事案件,积极从宏观经济环境、企业现实基础、产业发展前景、纠纷争议性质、当事人对抗程度等方面分析案情,寻求支持企业发展与妥善化解纠纷相结合的方法,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开展涉金融债权案件专项清理活动,妥善审理借款、票据、信托等金融案件21895件,同比上升24.48%。就民间借贷案件高发、农村金融改革问题向金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建议,积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妥善审理婚姻家

庭、劳动争议、医疗纠纷、交通事故、人身权纠纷等案件72054件。

努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顺应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的改革要求,加强行政审判工作,审结行政案件2143件,同比上升27.18%。健全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工作机制,促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依法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工伤保险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等社会热点案件,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有效促进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研发技术的司法保护力度,推行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模式,审结知识产权案件870件,同比上升6.48%。妥善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改革、林权改革、土地流转、征地拆迁等相关案件4113件,同比上升19.04%。审结涉及环境保护、资源开发等案件1813件,同比上升12.67%。

二、坚持维护公平正义,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大力推进司法公开。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通过云南司法信息网正式运行。开通12368手机短信推送服务。全省法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生效裁判文书67762篇,省高院裁判文书上网数量居全国高级法院第7位。开展“阳光司法工程”活动,公开开庭、听证、执行案件1487件次。

不断完善审判机制。出台云南法院量刑规范化实施细则,全面规范刑事量刑工作。联合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共同制定《毒品案件证据参考》。规范涉外刑事案件审理程序、审查行政案件申请再审和申诉程序,明确小额诉讼案件受理标的金额,推动办案规范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庭审观摩、优秀裁判文书评比活动。

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向省人大常委会专

项报告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和涉诉信访改革情况,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开展代表委员定向结对联络。建立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庭审常态机制。认真办理和答复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三、坚持司法为民,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深入推进“两个中心”建设。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将立案查询、材料收转、信访接待、投诉举报等24项服务职能放至“前台”运行,为群众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使诉讼更加便捷高效。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快速反应、网络查控、执行联动、应急处置、监督管理等功能,极大提升执行效率和水平。全省法院受理执行案件64756件,执结57715件,执结率89.13%,执结标的246.5亿元。

积极推动诚信社会建设。与省文明办等八部门联合发《“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备忘录》。全省共有7456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促使“老赖”自动到法院履行债务。开展“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活动。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犯罪专项活动,对69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对11人追究刑事责任。50万元以上的涉诉资产拍卖全部纳入第三方交易平台,实行电子竞价和网上交易,委托拍卖362件,成交164宗,金额12.39亿元。

高度重视民生权益司法保护。依法惩治扰乱医疗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医务人员和广大患者合法权益。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扩大非监禁刑的适用比例,积极参与社区矫正,帮扶失足少年重归社会。依法审结拐卖妇女儿童、性侵害儿童、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等案件928件。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活动,以追索农民工工资、“三养案件”、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为重点,执结涉民生案件1497件,执结率为91.06%,执结标的6224万元。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将刑事被害人救助、信访救助、执行救助统一纳入国家司法救助范围办理,对1560件2174名特殊困难的当事人实施救助,发放救助金1781.71万元。

不断创新便民利民措施。推行网上立案、远程立案、网上办案,通过山区法庭24小时电话立案服务、“集市法庭”等方式,最大限度方便群众诉讼,降低诉讼成本,努力实现司法服务的

零距离沟通、即时性互动。加强巡回审判,在交通不便地区设立巡回审判点,全省人民法庭巡回审判率达73%、案结事了率达75%。

四、坚持深化司法改革,努力推动审判事业科学发展

涉诉信访改革取得实效。建立诉访分离、首办负责、案件终结、责任倒查和依法处理违法上访等工作机制,引导涉诉信访问题依法妥善解决,去年信访总量同比下降1.43%,进京访案件同比下降17.78%,降幅居全国法院第一,相关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

积极探索审判机制改革。在楚雄开展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试点。严格规范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程序。开展人民陪审员工作改革试点,解决人民陪审员经费保障问题,落实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全省人民陪审员增至4967名,参加审理案件44655件。

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准备工作基本就绪。在法院人、财、物、债、案基本情况摸底调研的基础上,结合云南省情,确定昆明、普洱两个中院及其辖区西山、寻甸、思茅、景谷四个基层法院为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法院,并拟定了《云南省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19项配套制度。

五、坚持推进“两庭建设”,夯实法院工作根基

扎实抓好人民法庭建设。修订人民法庭量化考评办法,完善人民法庭工作科学评估机制。大理市喜洲人民法庭、永善县黄华人民法庭、罗平县板桥人民法庭被评为“全国优秀法庭”。李纪恒书记到邓川法庭调研,李纪恒书记、陈豪代省长为新建的独龙江人民法庭揭牌,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人民法庭工作的高度重视,全省法院干警倍受鼓舞。

大力加强信息化建设。以“天平工程”建设为契机,统筹规划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实现全省法院“四级专网”互联互通。全面推进看守所远程视频讯问室建设,开展视频提讯1226件1973人次。加快数字化法庭建设,建成数字化法庭203个。

着力提升司法保障水平。坚持重心下移,将审判资源、物质资源更多向基层倾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下,落实业务办案经费4.57亿元。完成“两庭”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

目 25 个,建设资金到位 1.47 亿元。

六、坚持提升能力素质,着力打造过硬队伍

以“素质提升年”活动促进队伍能力提升。开展“素质提升年”活动,加强竞赛激励、狠抓业务培训。全年共培训干警 5455 人次。以“良知道德公正廉洁”专项教育活动为突破口,强化司法良知、恪守职业道德。实行干警全员承诺制,干警向法院党组作出廉洁自律、公正司法承诺,并将承诺事项在办案前告知当事人或代理人,主动接受监督。

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带动队伍作风转变。省高院积极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对 169 条意见建议进行认真整改。加强对中、基层法院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深入开展“六难三案四顽症”整治活动,下发在审判执行工作中防止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问题的暂行规定,采取“项目化”推进方式抓好整治工作。

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引领队伍风清气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实施云南省法院系统工作人员八小时以外行为禁令。有针对性地开展每季度一个主题的司法廉洁教育。先后对省高院机关及 17 个中院、60 个基层法院、5 个人民法庭开展审务督察和明查暗访。

以深化法院文化建设铸就队伍法治信仰。评选“全省法院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师宗县法院、隆阳区法院荣获“全国优秀法院”;福贡县法院邓兴获“最美基层法官”提名奖、“全国优秀法官”;西山区法院吴娴等 6 人获“全国法院办案标兵”;昆明中院知识产权庭庭长杜跃林获“云岭楷模”、“全国法院先进个人”荣誉称号。56 个集体和 60 名个人受到中央、最高法院及省级以上表彰奖励。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人民法院的体制机制还不能完全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形势的需要,在推进司法公开、强化司法民主、确保司法公正等方面,与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案件数量不断攀升,人员配置不够合理,审判机制创新不足。基层基础工作还比较薄弱,“两庭”建设资金还没完全到位。少数干警能力不强、素质不高,司法行为不规范,极少数干警违纪违法。

2015 年工作思路

2015 年,全省法院将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主线,牢牢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正确方向,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力推进公正司法、为民司法、严格司法、阳光司法、廉洁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把云南建成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上取得新成效

把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用全会和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激励广大干警弘扬法治精神、增强法治理念,提高法院干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执法办案的能力,自觉担负权利救济、公权制约、规则之治的崇高职责。

二、在公正执法办案上彰显新担当

按照“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的新要求,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狠抓公正执法办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依法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无罪推定、疑罪从无,加强司法领域人权保护。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确保案件审理经得起法律和实践检验。

三、在推进司法为民上展现新作为

进一步加强“两个中心”和“三大平台”建设,积极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推广网上立案、文书送达及阅档预约系统运用,完善司法公开平台建设。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的渠道,完成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为律师依法履职提供便利。

四、在深化司法改革上实现新突破

积极稳妥推进昆明、普洱两个中院及辖区四个基层法院司法改革试点工作。突出庭审中心作用,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抓好主审法官责任制试点工作。健全审判委员会

制度。深入推进涉诉信访改革。探索立案、管辖制度改革,保障当事人诉权。

五、在夯实基层基础工作上取得新进展

加大对贫困、边远、民族地区法院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强人民法庭工作,不断改善基层司法条件和环境。完善司法职业保障,关心基层法官身心健康,在政策待遇等方面向基层倾斜。强化审级监督,取消法院考核排名。出台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三年规划,全面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

六、在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上迈出新步伐

深入开展“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暨“廉洁司法”集中教育活动,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道路不动摇。深入推进“素质提升年”活动,从严管理领导干部,建立上下级法院人才有序流动和遴选机制,优化队伍结构。狠抓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持之以恒改进司法作风。坚定不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公正廉洁执法,树立人民法院新形象。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5年1月28日在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田海

2014年全省检察工作情况

2014年,全省检察机关紧紧依靠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省政府、省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以服务全面深化改革为主线,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

一、依法打击刑事犯罪,推进平安云南建设

准确把握党和人民对社会稳定的新要求、新期待,牢固树立“大平安”理念,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责,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34732人、起诉50915人,为全面深化改革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依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密切关注我省社会治安形势的新变化,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实施的渗透破坏颠覆活动和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组织策划的暴恐活动,及时介入“3·01”昆明火车站暴恐案件,引导侦查取证,依法指控犯罪,坚决打击暴恐分子的嚣张气焰。突出打击群众反映强烈、易发多发的刑事犯罪,

批捕严重暴力、黑恶势力、制贩毒品、多发性侵财以及破坏网络安全等犯罪嫌疑人25831人、起诉32697人,提升群众安全感。

依法打击经济犯罪。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严厉打击合同诈骗、信用卡诈骗、走私等犯罪,批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嫌疑人1239人、起诉1871人,净化市场环境。认真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等专项行动,批捕侵犯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犯罪嫌疑人89人、起诉274人,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强化对涉及市场准入、不正当竞争等问题的法律监督,依法打击侵犯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合法经营、公平竞争。

依法打击危害民生的犯罪。高度重视环境安全,严厉打击盗伐滥伐林木、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非法采矿等犯罪,批捕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嫌疑人771人、起诉2224人,保障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坚决打击食品药品生产、流通等领域的犯罪,批捕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等犯罪嫌疑人36人、起诉125人,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

的安全”。切实加强涉农检察工作,依法打击盗抢耕牛、制售假种子假化肥假农药、侵犯农村留守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等犯罪活动,维护农业农村稳定和农民合法权益。

认真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立足检察职能,积极参加对校园、医院、车站、城中村等治安重点部位的专项整治,推动突出治安问题的解决。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充分运用检调对接、刑事和解等机制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决定不批捕 2967 人、不起诉 1234 人,办理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自愿和解案件 311 件,修复社会关系、促进社会和谐。

二、坚决查办和积极预防职务犯罪,促进反腐倡廉建设

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坚持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两手抓,为全面深化改革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依法查办贪污贿赂犯罪。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共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1394 件 1688 人,同比均上升 12.8%,挽回经济损失 4.3 亿余元。查办大案 1239 件,同比上升 15.9%;查办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 107 人,同比上升 42.7%,省农科院原院长王常明等 14 名厅级干部被立案查办;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犯罪案件 792 件 1004 人。完善防逃追逃工作机制,追捕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 41 人;深化边境地区国际刑事司法合作,境外追逃 7 人,连续七年保持全国第一。

依法查办渎职侵权犯罪。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加大惩治渎职侵权违法犯罪工作力度的要求,积极探索建立与行政执法部门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监督配合工作机制,紧紧抓住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查办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各类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403 件 457 人,同比上升 11.9%和 4.1%,挽回经济损失 1.3 亿余元,省国土资源厅原厅长林耘埜等 2 名厅级干部被立案查办;依法介入矿难、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调查,查办事故背后的渎职犯罪案件 42 件 45 人,彰显中央、省委严惩渎职侵权犯罪的决心。

积极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深入贯彻《云南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针对职务犯

罪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展预防调查 911 件,开展典型案例剖析 889 件,提出预防检察建议 876 件,推动相关单位建章立制 423 项。围绕政府重点项目建设,认真做好专项预防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等工作,减少职务犯罪隐患。着力提高预防年度报告质量,省检察院预防年度报告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重要批示,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十佳”。不断创新预防宣传教育形式,制作微电影、公益海报、廉政宣传短片等开展宣传教育,弘扬廉政文化。

三、全面加强对司法不公问题的监督,维护法律尊严

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对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全面深化改革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强化对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制定排除非法证据实施细则,参与制定毒品、盗窃、诈骗等案件证据标准,依法采信合法证据、排除非法证据;探索完善检察官派驻侦查机关、刑事信息共享等执法监督机制,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1683 件、撤案 926 件,纠正漏捕漏诉 2951 人;完善检察机关参加庭前会议、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等工作机制,规范对审判活动的监督,提出量刑建议 27692 件,采纳率为 82.2%,提出抗诉 273 件,采纳率为 87.8%;书面纠正侦查违法行为 3029 件、审判违法行为 410 件,促进公正司法。

强化对民事和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全面贯彻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完善公开听证、调抗结合等工作机制,对生效裁判提出抗诉 143 件、再审检察建议 201 件,办理审判活动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2952 件,对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 4897 件,办理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和纠正违法行政行为案件 3736 件,支持受害单位或个人向法院起诉 2042 件,各项监督意见采纳率在全国名列前茅。

强化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监督。进一步完善检察官信箱、被监管人约见检察官等制度,提高发现侵犯被监管人合法权益问题的能力,监督纠正体罚虐待、违法使用戒具等违法行为 102 件,监督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 1826 件。深入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活动,监督纠正刑罚变更执行不当 3167 人,监督收监执行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

黑犯罪等三类罪犯 179 人,6 人为原厅级干部。注意在履行监督职责中发现司法不公背后的腐败问题,立案查办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44 件 47 人,提高司法公信力。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紧紧围绕中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大战略部署,结合云南实际抓好落实,推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积极开展检察改革调研和试点工作。及时制定贯彻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部署的实施意见,逐一细化检察改革任务,组织开展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检察人员职业保障、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省以下地方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等改革的调研工作,提出符合云南省情的改革建议。积极推进改革试点工作,确定 6 个检察院为试点单位,通过先行探索,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认真落实检察环节改革任务。深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落实诉访分离要求,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推行视频接访,开设云南政务网检察信访窗口,探索建立人大代表、律师等第三方介入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办理等制度,有效化解涉检信访矛盾纠纷。多渠道深化检务公开,正式上线运行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17658 条、重要案件信息 327 条、法律文书 961 份;健全公开审查制度,公开审查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申诉案件 150 件;开通云检新闻客户端,加强检察微博、微信管理,全省检察机关 230 个官方微博、微信受到 222 万网民关注,提高了检察工作的透明度。不断创新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完善分案起诉、社会调查、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积极参与未成年人司法项目试点工作,切实保护涉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富源、水富县检察院被命名为“全国青少年维权岗”。

完善检察权运行和监督机制。全面推行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实现网上对检察环节办案活动的全程、统一、实时、动态管理和监督,开展案件评查 10849 件,纠正办案不规范情形 822 件。规范同步录音录像工作,对职务犯罪嫌疑人讯问活动实行全程、全面、全部录音录像。建立司法办案说情报告及通报制度,防止出现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

拓展接受外部监督渠道。适时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情况,认真落实审议意见。进一步改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采取走访座谈、书面通报、网络交流、短信沟通等形式,及时报告检察工作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对 308 位代表、委员提出的 557 条意见建议逐条办理,并书面反馈情况。规范律师会见和接待工作,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切实保证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职,不断探索列席案件公开听证会等新形式,更加主动接受监督。

五、加强自身建设,打牢公正司法根基

紧紧抓住思想政治建设、纪律作风建设、专业化和基层基础建设不放松,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服务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国的能力。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认真组织开展“增强党性、严守纪律、廉洁从政”等专题教育活动,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解决检察人员理想信念上存在的问题贯穿始终,进一步筑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基础,涌现出全国模范检察官江德华、何树云,一等功臣唐仲远、石清佩,最美机关干部赵安金等先进模范人物。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制度规范,强化廉政风险防控管理,两次组织分州市院检察长述职述廉,对 4 个州市检察院领导班子进行巡视,立案查处 5 名违纪违法检察人员。指导市、县两级检察院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查摆、认真整改“四风”等突出问题,健全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坚持以文明单位、文明行业争创活动推进作风转变,全省 97.3%的检察院成功创建文明单位,其中 2 个检察院为全国文明单位,省检察院在群众评议省直机关作风活动中被评为优秀。

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采取集中办班、网络授课、专家巡讲等方式,举办全省性检察业务培训班 19 期、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检察干部素能培训班 5 期,培训检察人员 8722 人次。认真做好少数民族“双语”定向生的委托培养、定向录用工作,将 75 名“双语”毕业生充实到 60 个边疆、民族地区基层检察院。组织各类岗位练兵、业务竞赛活动 102 次,涌现出全国检察机关“电子取证业务标兵”、“刑事申诉业务能手”、“民事

行政案件优秀办案人”等一批业务尖子。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基层检察院建设情况的意见,开展抽样评估,找准薄弱环节,确立工作导向,提升基层检察院建设水平,昌宁县检察院被授予“全国模范检察院”荣誉称号。进一步规范派驻乡镇检察室工作,积极开展信访接待、化解矛盾、法制宣传等工作,夯实司法为民一线平台。提高民族、艰苦、边远地区招录本地生源比例,适当放宽学历限制,明确最低服务年限,完善拴心留人机制,推动基层检察院解决进人留人方面的突出问题。主动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19 亿元,帮助基层检察院增加办案经费、提高装备水平。

2015 年主要工作任务

新的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云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省委九届九次全会、全国检察长会议的部署,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以司法办案为中心,深入推进平安云南、法治云南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不断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能力和水平,努力为把我省建成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着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决打击危害社会稳定的犯罪,严厉打击暴恐犯罪以及严重暴力、多发性侵财、毒品等犯罪,突出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损害生态环境、破坏网络安全等犯罪,依法惩治网购、寄递、物流业等新兴领域的犯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平安需求。结合办案妥善化解社会矛盾,努力为我省优化升级产业结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大力加强科技强侦建设,进一步完善与纪检监察、审计等机关的协调配合机制,突出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严肃查办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土地征用、环境监管、社会保障、选人用人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职务犯罪案件,深入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切

身利益的“小官巨腐”职务犯罪案件,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打击力度,紧密结合侦查办案强化职务犯罪预防工作,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加大境外追逃追赃劝返力度,及时将腐败犯罪分子绳之以法。

三、切实加大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力度。加强对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的监督,重点监督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插手经济纠纷、侵犯人权等问题。加强对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着力健全对判处缓刑等案件的监督机制。加强对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重点监督纠正裁判不公、虚假诉讼、恶意诉讼、违法执行等问题。加强对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强化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同步监督,依法规范社区矫正监督、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监督等工作。

四、积极推进检察改革。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的司法改革举措,统筹规划、分步推进。以深入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为载体,抓紧推出规范检察权行使、规范司法办案行为、强化监督制约、规范检察官与律师关系、合理划分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中整体责任与个人责任的关系等改革措施,争取早见成效。按照谁司法谁普法的原则,结合司法办案积极构建多层次普法宣传工作格局。探索建立监督纠正行政违法行为制度和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继续做好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准备工作,认真开展检察管理体制和检察人员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各项改革。

五、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和基层基础建设。扎实开展“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狠抓“两个责任”落实,坚持教育、制度、监督、查处并举,打造过硬检察队伍。深入开展分级分类业务培训和实战演练,不断提高基层一线和边疆民族地区检察人员司法办案水平,促进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向科技要战斗力。完善稳定基层队伍的工作措施,健全人员招录、经费保障等机制,夯实检察工作发展基础。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本次会议决议,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信心,扎实工作,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努力为实现富民强滇、全面小康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5〕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云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实现到2020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目标，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依法界定和规范政府职能

(一)推进行政机关职能、权限法定化。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依法完善机构编制管理制度和规则，依法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政府机构，清晰合理确定政府及部门职责权限。机构编制调整不突破政府机构限额和行政编制总额。推进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定化。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二)加快建立行政机关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全面梳理法规规章，厘清行政职权的名称、实施主体、类别、依据、权限范围等，列出权力清单。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制定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对权力行使的实施程序、办理时限、监督方式等进行分解细化，建立与权力相统一的责任清单。按照法无禁止皆可为的要求，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公布的负面清单，放宽市场准入，凡是市场主体自愿投资经营和民商事行为，只要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入的领域，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政府不得限制进入。

(三)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地方性法规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严格审查论证。省政府规章一般不设定行政许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

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年检、认证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

(四)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流程，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施必须依法有据。对已经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依法取消或者相应调整其前置审批权限。加大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加快政府部分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强化对经济的宏观管理，注重发展规划制定、全局性事项统筹管理、体制改革统筹协调。

(五)依法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就业、教育、医疗、食品安全、社会保障、保障性住房等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得到有效回应和解决。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机制，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

(六)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措施。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实行“一个窗口”对外统一受理，每一个审批事项要编制服务指南，明确审查内容、要点和标准，避免随意裁量。实行限时办理，受理申请要出具受理单。对多部门审批事项实行一个部门牵头的“一条龙”审批或并联审批。坚持透明办理，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要公开审批的受理、进展、结果等信息。推行网上预受理、预审查，完善全省网上审批大厅，2015年底前完成州市、县两级网上审批大厅建设，构建横向到部门、纵向连三级的全省网上审批服务平台；2016年，全省建成完善的网上审批大厅。

(七)严格行政审批的管理和监督。严格实行政审批目录动态管理。探索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试点。加强行政审批监督检查，落实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针对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制定监管办法，严禁变相恢复、上收已

经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对调整为备案、日常监管的审批事项,要制定办理指南等制度性文件。严禁将属于行政审批的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环节、收费和办理时限,建立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中介服务的监管。

二、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八)加强重点领域政府立法。立法项目要结合我省实际,突出特色,切实解决影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重点抓好特色产业培育、政府投资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民族文化保护、社会保障、防灾减灾、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的立法研究。对社会高度关注、行政管理急需、条件较为成熟的,要集中力量抓紧完成,实现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发挥立法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

(九)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加强政府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制定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工作机制。完善政府立法公众参与机制,健全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下级政府和社会公众征询立法意见机制。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政府立法中的主导作用,重要行政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政府立法事项,由政府法制机构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开展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及时提请政府协调决定。加强政府规章解释工作。

(十)健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机制。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确定为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经程序。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在报送制定机关批准前,应当由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举行听证听取意见。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审查专家咨询制度。加快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系统的运用,逐步实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信息化。

(十一)加强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政府规章一般每隔5年、规范性文件一般每隔2年清理1次。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上位法相抵触、不一致或者相互之间不协

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及时修改或者废止,清理结果及时通过政府公报、当地主要报刊、政府门户网站、部门信息公开网站等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十二)规范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研究制定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科学界定和划分各级政府之间、政府部门之间、政府和部门内部的决策权限,界定重大行政决策范围。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目录有调整的,应当经过集体决定,及时公布。

(十三)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和风险评估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建立听证目录,规范听证程序,扩大听证覆盖面,对涉及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实行听证。依法应当听证而未经听证的,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策。听证意见应当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完善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凡是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都要进行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风险评估。规范重大决策专家论证制度,探索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论证,以评估结果作为是否调整或者停止执行行政决策的参考依据。

(十四)建立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应当在会前交由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部门重大决策事项应当在会前交由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策。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重大决策事项要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十五)建立和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推行重大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制度。完善行政决策监督制度,明确监督主体、监督程序和监督方式。加强对决策事项的督查督办,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六)积极推行和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

制度。建立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法制机构骨干专业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也要建立由有关法律专业人员参加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政府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2017年实现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法律顾问全覆盖,2020年实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法律顾问全覆盖。

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十七)推进重点领域综合执法。加快推进执法重心向州市、县两级下移,省级主要行使执法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职责,对实行分级管理的事项,原则上由州市、县两级政府实行属地监管。在完善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综合执法的基础上逐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的综合执法。在职能相近、职权交叉领域试点开展跨部门综合执法,提高执法能力和办事效率。在乡镇试点开展综合执法。

(十八)理顺城管执法体制,加强城管综合执法。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全部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建设,完善管理和协调机制,逐步实现城市综合执法中执法权、执法力量、执法手段三集中,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

(十九)严格行政执法主体管理。加强行政执法主体的清理、确认、公告工作。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严格岗前培训、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建立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主体及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以任何形式下达罚没款任务(指标),严禁收费罚没收入与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二十)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界定案件移送范围,完善案件移送标准,明确案件移送程序。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平台,完善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十一)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听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明确执法步骤、环节和时限。针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执法行为,要制定具体的执法程序规定。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行行政执法文书电子化,实现对立案、调查取证、决定、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的跟踪记录,确保所有执法工作都有据可查。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重大执法决定之前,应当由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二十二)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重点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通过制定基准、完善程序、发布案例等方式规范行政裁量权。行政执法决定书中要将行政裁量权基准作为适用的依据。

(二十三)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全面梳理行政执法依据,明确执法职权,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各级政府法制部门每年组织开展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评查结果予以反馈并进行通报。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

(二十四)强化外部监督。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法定期限办结。政协提案及时办理。接受司法机关监督,自觉履行生效判决和裁定,落实司法建议。主动接受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完善政府法制督察和特邀法制督察制度,支持法制督察和特邀法制督察对行政执法实行综合督察。

(二十五)强化政府内部权力制约。加强对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推进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的适度分离和相互制衡。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等权力比较集中,极易导致权力滥用和失控,易产生腐败行为的部门和岗位,

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同时，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建立内部审批制度规范，防止内部审批漏管失控。

(二十六)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健全审计工作领导机制，合理配置审计力量，保障依法独立开展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探索省以下各级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落实审计机关重大事项向同级政府报告的同时向上级审计机关报告制度。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

(二十七)完善纠错问责机制。进一步明确问责范围、问责程序，增强问责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实效性。健全问责方式，加大问责力度，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和慢作为。健全诫勉谈话、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责令公开道歉、调整工作岗位、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等问责方式。

(二十八)加强政府诚信建设。严格执行行政决定事项，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撤回或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依法撤回或变更行政决定造成行政管理相对人财产损失的，及时依法予以补偿。违法行使职权造成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及时依法予以赔偿。行政合同和协议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切实兑现。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九)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将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实现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推进财政预算、“三公”经费、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健全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查询评价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年度报告、责任追究等配套保障机制。

(三十)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加强政府网站的建设和管理，提升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能力和水平。完善传统公开方式，采取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政务信息岛等方式，及时公布当前开展的重

点工作；充分利用每年的“两会”、各类专业会议和地区综合性会议，集中公开有关政府信息。积极探索新媒体公开方式，积极开通政务微博，严格规范政务微博信息发布用语。适时开通政务微信，通过良好互动，正确引导舆论，着力提高公众的认同和网络舆论的认可度。

八、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三十一)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仲裁制度，加强仲裁监管，提高仲裁公信力。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强化行政机关解决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

(三十二)加强县级以上政府的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依法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整合行政复议资源。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大行政复议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积极探索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责任追究制度。继续积极稳妥地探索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的各项工作。

(三十三)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进一步完善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健全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实现人民调解网络全覆盖；完善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提高人民调解员素质，增强人民调解规范化管理，规范人民调解登记、记录、调解协议书制作和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将调解纠纷登记、调解工作记录、调解协议等材料立卷归档。

(三十四)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政府部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法制机构牵头、有关业务部门为主要调解力量的工作机制。梳理行政机关应当主动调解或者依当事人申请调解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向社会公开。落实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沟通协调机制，做好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

(三十五)加强行政机关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

庭。建立行政机关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受理行政赔偿申请,规范行政赔偿程序,严格执行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范围、程序、方式和计算标准。严格执行行政赔偿费用核拨规定,落实行政赔偿责任。

九、全面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

(三十六)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和法治培训长效机制。全面建立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领导班子集体学法等形式,组织对宪法、基本法律知识和与履行职责有关的专门法律知识以及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县级以上政府每年至少要举办2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

(三十七)开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全员法律培训。各级行政机关年度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2次,切实做到学法计划、内容、时间、人员、效果“五落实”。各级行政学院和公务员培训机构要把依法行政知识列为必修课程,在干部自主选学中加大依法行政专题和课程比例。

(三十八)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专题培训,使行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执法依据和执法流程,提升执法素养和执法水平。

十、强化对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领导和保障

(三十九)强化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规划和考核。各级政府要制定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将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纳入全省综合考评指标体系,占一定分值或权重。政府常务会议至少每半年听取1次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及时解决本地依法行政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县级以上政府每年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推进依法行政情况。

(四十)建立健全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和培养选拔机制。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和依法履职能力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评体系。拟任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领导职务的干部,要对其进行有关

法律知识测试,测试结果作为任职的依据之一。政府及其部门将工作人员参加法治培训情况及学习成绩与职务晋升、奖惩等挂钩。将法制人才的培养发展纳入全省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选拔政治思想好、业务能力强、有较高法律素质的干部进入政府和部门领导班子,选拔一批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干部充实进后备干部队伍。

(四十一)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政府立法、行政执法、法制监督等队伍建设。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法制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其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所承担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等职责,使法制机构的规格、人员编制配备与其承担的实际职责任务相适应。建立政府立法、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专家库。健全政府立法、行政执法、法制监督等队伍交流机制。加快培养与我省沿边对外开放相适应,建设熟悉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

(四十二)严格落实财政保障制度。各级财政要将同级政府及其部门依法行政和建设法治政府必要的经费开支列入部门预算,切实保障依法行政和建设法治政府在组织推动、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工作、依法行政宣传培训、示范创建、考核评议等方面各项经费支出。改善基层法制机构的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和建设法治政府的信息化水平。

(四十三)积极营造依法办事的良好社会氛围。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深入开展宪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全面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积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学法尊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护自身权益,逐步形成与建设法治政府相适应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实施意见重要举措分工方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实施意见重要举措分工方案

序号	重要举措内容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1	依法完善机构编制管理制度和规则,依法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政府机构,推进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定化。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省编办	省编委成员单位,省监察厅、法制办
2	全面梳理法规规章,制定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建立与权力相统一的责任清单。按照法无禁止皆可为的要求,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省编办	省编委成员单位,省监察厅、法制办
3	地方性法规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要严格审查论证。省政府规章一般不设定行政许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年检、认证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	省法制办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4	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流程。对已经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依法取消或者相应调整其前置审批权限	省编办	省法制办,省直有行政审批权的部门
5	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施必须依法有据	省发展改革委	省编办、法制办,省直有行政审批权的部门
6	加大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加快政府部分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	省编办	省民政厅、工商局
7	强化对经济的宏观管理,注重发展规划制定、全局性事项统筹管理、体制改革统筹协调	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8	依法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	省编办	省编委成员单位
9	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机制。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	省财政厅	省编办、民政厅、工商局

序号	重要举措内容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10	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实行“一个窗口”对外统一受理。探索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试点。每一个审批事项要编制服务指南,明确审查内容、要点和标准。实行限时办理,受理申请要出具受理单。对多部门审批事项实行一个部门牵头的“一条龙”审批或并联审批	省编办	省政府督查室,省直有行政审批权的部门
11	推行网上预受理、预审查,完善全省网上审批大厅。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公开审批的受理、进展、结果等信息	省政府督查室	省编办,省直有行政审批权的部门
12	严格实行行政审批目录动态管理	省编办	省直有行政审批权的部门
13	加强行政审批监督检查,严禁变相恢复、上收已经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落实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	省法制办	省编办、监察厅,省政府督查室,省直有行政审批权的部门
14	针对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制定监管办法。对调整为备案、日常监管的审批事项,制定办理指南等制度性文件。严禁将属于行政审批的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	省编办	省监察厅、法制办,省政府督查室,省直有行政审批权的部门
15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环节、收费、办理时限	省发展改革委	省直有行政审批权的部门
16	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监管,建立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省监察厅	省直有行政审批权的部门
17	加强重点领域政府立法,对社会高度关注、行政管理急需、条件较为成熟的,抓紧完成	省法制办	省政府办公厅
18	实现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发挥立法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	省法制办	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19	加强政府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的组织协调,健全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工作机制	省法制办	省政府办公厅
20	完善政府立法公众参与机制,健全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下级政府和社会公众征询立法意见机制	省法制办	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省政府文件

序号	重要举措内容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21	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省法制办	省财政厅
22	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政府立法中的主导作用,重要行政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政府立法事项,由政府法制机构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及时提请政府协调决定	省法制办	省政府办公厅
23	加强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	省法制办	省政府办公厅
24	把合法性审查确定为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经程序。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举行听证。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完善专家咨询制度。加快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系统的运用	省法制办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25	政府规章每隔5年清理1次、规范性文件每隔2年清理1次。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上位法相抵触、不一致的,及时修改或者废止。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省法制办	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26	研究制定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法定程序。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目录有调整的,应当经过集体决定,及时公布	省法制办	省政府办公厅
27	健全重大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完善听证制度,建立听证目录,规范听证程序,扩大听证覆盖面。依法应当听证而未经听证的,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策。听证意见应当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	省法制办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28	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凡是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要进行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风险评估	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29	规范重大决策专家论证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序号	重要举措内容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30	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在会前交由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部门重大决策事项在会前交由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策	省法制办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31	重大决策事项要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32	推行重大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制度。探索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论证,以评估结果作为是否调整或者停止执行行政决策的参考依据	省法制办	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厅
33	完善行政决策监督制度。建立和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责任	省监察厅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34	推行和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法制机构骨干专业人员为主体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由法律专业人员参加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	省法制办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35	加快推进执法重心向州市、县两级下移,省级主要行使执法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职责,对实行分级管理的事项,由州市、县两级政府实行属地监管	省编办	省法制办,省直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
36	开展重点领域综合执法,在职能相近、职权交叉领域试点开展跨部门综合执法。在乡镇开展综合执法试点	省编办	省法制办,省直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
37	加强城管综合执法,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全部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建设,完善管理和协调机制,逐步实现执法权、执法力量、执法手段三集中	省编办	省法制办,省直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
38	加强行政执法主体的清理、确认、公告工作,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严格岗前培训、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建立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主体及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	省法制办	省直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

省政府文件

序号	重要举措内容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39	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以任何形式下达罚没款任务(指标),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省财政厅	省级非税收入执收单位,省直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
40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界定案件移送范围,明确案件移送程序。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健全联席会议、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	省法制办	省直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
41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明确执法步骤、环节和时限。针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行为制定具体的执法程序规定	省法制办	省直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
42	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行行政执法文书电子化,实现对立案、调查取证、决定、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的跟踪记录	省法制办	省直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
43	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政府法制部门或者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省法制办	省直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
44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裁量标准,通过制定基准、完善程序、发布案例等方式规范行政裁量权。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将行政裁量权基准作为适用的依据	省法制办	省直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
45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梳理行政执法依据,明确执法职权,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	省法制办	省直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
46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省法制办	省直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
47	每年组织开展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评查结果予以反馈并进行通报	省法制办	省直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
48	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法定期限办结,政协提案及时办理。接受司法机关监督。主动接受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序号	重要举措内容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49	完善和落实政府法制督察和特邀法制督察制度,对行政执法实行综合督察	省法制办	省监察厅、财政厅
50	加强对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等极易导致权力滥用和失控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岗设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	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组成部门、 直属机构
51	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完善审计管理体制。探索省以下各级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	省审计厅	省编办、财政厅、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法制办
52	完善纠错问责机制,明确问责范围、问责程序,健全问责方式,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和慢作为	省监察厅	省直有行政执法权的 部门
53	严格执行行政决定事项,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撤回或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依法撤回或变更行政决定造成行政管理相对人财产损失的,及时依法予以补偿。违法行使职权造成损害的,及时依法予以赔偿。行政合同和协议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切实兑现	省法制办	省政府办公厅,省 财政厅
54	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实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重点推进财政预算、“三公”经费、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办结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组成部门、 直属机构
55	健全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查询评价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年度报告、责任追究等配套保障机制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组成部门、 直属机构
56	加强政府网站的建设和管理,采取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政务信息岛等方式,充分利用每年的两会、各类专业会议和地区综合性会议,及时公布开展的重点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组成部门、 直属机构

省政府文件

序号	重要举措内容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57	探索新媒体公开方式,积极开通政务微博,严格规范政务微博信息发布用语。适时开通政务微信,正确引导舆论	省政府办公厅	省新闻办,省直有关部门
58	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联动工作体系	省法制办	省司法厅
59	完善仲裁制度,加强仲裁监管,提高仲裁公信力	省法制办	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
60	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	省法制办	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61	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加大行政复议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发挥行政复议依法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省法制办	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财政厅
62	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探索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责任追究制度	省法制办	省编办、监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3	完善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完善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增强人民调解规范化管理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4	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政府部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法制机构牵头、有关业务部门为主要调解力量的工作机制。梳理应当主动调解或者依当事人申请调解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向社会公开。做好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	省法制办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65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建立行政机关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责任追究制度。规范行政赔偿程序。严格执行行政赔偿费用核拨规定,落实行政赔偿责任	省法制办	省监察厅、财政厅
66	全面建立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通过中心组学习、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领导班子集体学法等形式学法,县级以上政府每年至少举办2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	省政府办公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法制办

序号	重要举措内容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67	开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全员法律培训。各级行政机关年度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2次,做到学法计划、内容、时间、人员、效果“五落实”。各级行政学院和公务员培训机构、高等院校要把依法行政知识列为必修课程,在干部自主选学中加大依法行政专题和课程比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司法厅、教育厅
68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专题培训,使行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执法依据和执法流程	省法制办	省直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
69	强化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规划和考核	省政府办公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法制办
70	制定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	省法制办	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71	将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纳入全省综合考评指标体系,占一定分值或权重	省考评办	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
72	政府常务会议至少每半年听取1次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县级以上政府每年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推进依法行政情况	省政府办公厅	省法制办
73	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和依法履职能力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评体系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政府办公厅、省考评办
74	对拟任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领导职务的干部进行有关法律测试,将测试结果作为任职的依据之一。政府及其部门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参加法治培训情况及学习成绩与职务晋升、奖惩等挂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政府办公厅
75	将法制人才的培养发展纳入全省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选拔政治思想好、业务能力强、有较高法律素质的干部进入政府和部门领导班子,选拔一批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干部充实进后备干部队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政府办公厅

序号	重要举措内容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76	重视和加强法制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其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所承担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等职责,使法制机构的规格、人员编制配备与其承担的实际职责任务相适应	省编办	省编委成员单位,省法制办
77	建立政府立法、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专家库	省法制办	省财政厅
78	加强政府立法、行政执法、法制监督等队伍建设,健全交流机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
79	加快培养与我省沿边对外开放相适应,建设熟悉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政府办公厅
80	将同级政府及其部门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必要的经费开支列入部门预算。切实保障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在组织推动、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工作、依法行政宣传培训、示范创建、考核评议等方面经费支出	省财政厅	省法制办
81	改善基层法制机构的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信息化水平	省财政厅	省法制办
82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开展普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逐步形成与建设法治政府相适应的社会氛围	省司法厅	省直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

- 说明:1. 各牵头部门对照任务清单,召集参加部门分年度提出工作完成时限和要求。需要调整参加部门的,由牵头部门商有关部门确定。
2. 各参加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明确具体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积极支持和密切配合牵头部门落实各项任务。
3.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参照本分工方案确定相应的牵头部门和参加部门,按要求推进。
4. 省法制办作为省委依法治省领导小组依法行政专项组的组长单位,对各牵头部门实施情况加强协调和指导。
5. 省政府督查室将贯彻实施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督查工作,确保各项任务真正落地见效。

2015年1月

1月5日 下午,云南省深入开展“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动员大会在昆明召开,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举行。省委书记李纪恒在会上对专题教育进行动员部署。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主持会议,仇和、罗正富、李江、黄毅、孟苏铁、曹建方、辛维光、刘维佳、李培、杨应楠出席主会场会议。陈豪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要求。

省委书记李纪恒,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国家旅游局局长李金早一行。李金早说,云南是中国旅游业的排头兵,国家旅游局将继续大力支持云南旅游业发展和旅游业综合改革的深化,希望云南以敢为天下先的精神,在旅游业公共服务、市场监管、产业化发展等方面为中国旅游业创造新经验、作出新表率。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省政府资政刘平,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国家旅游局副局长吴文学参加会见。

1月6日 上午,代省长陈豪率省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到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征求对省政府工作和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高峰、丁绍祥、刘慧晏、尹建业、张祖林,省长助理杨嘉武,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省政府党组成员张登亮到会听取意见。

1月7日 上午,代省长陈豪率省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听取和征求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对省政府工作和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尹建业,省长助理杨嘉武,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省

政府党组成员张登亮到会听取意见。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黄毅主持会议。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有关负责人,无党派人士代表,党外经济学专家和企业家代表等参加座谈会。

下午,代省长陈豪主持召开会议,专题听取和征求省老领导对省政府工作和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省老领导李桂英、朱奎、祁山、保永康、赵廷光、李明德、陈勋儒出席会议并发言。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高峰、刘慧晏、尹建业,省政府资政刘平,省长助理杨嘉武,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省政府党组成员张登亮到会听取意见。

1月8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在曲靖市调研时强调,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既要正视困难,又要用好机遇,发挥优势、奋起直追,以攻坚克难的勇气和敢于担当的精神,全力打好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在推动滇中城市经济圈发展中不断提升自身发展水平。副省长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调研。

1月9日 第十二届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讨论修改拟提交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和省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讨论的《政府工作报告》。代省长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副省长高峰、和段琪、高树勋、刘慧晏、尹建业、张祖林,省政府资政刘平,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省政府党组成员张登亮出席。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到省扶贫办调研时强调,扶贫开发是云南最大的民生工程,要进一步创新思路,加快步伐,坚决打赢扶贫开发攻

坚战，让贫困地区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让贫困群众早日过上幸福美好的新生活。调研中，陈豪还看望了省扶贫办干部职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参加调研。

1月10—11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在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调研时指出，要充分发挥在对外开放中的战略地位作用，主动服务好国家战略，抓住机遇推动自身发展。陈豪一行先后到芒市、瑞丽市和盈江县，深入芒市工业园区、畹町经济开发区、中缅瑞丽—木姐经济合作区、姐告边境贸易区等地进行实地考察。副省长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调研。

1月11—12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在保山市调研时强调，要依托良好的发展条件和优势，不断壮大自身经济实力、增强竞争力，争当全省转方式调结构的排头兵，打造全省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为扩大沿边开放作出新贡献。陈豪先后对腾冲县兴华国际物流商贸城、和顺古镇文化旅游产业、保山工贸园区、保山市中心城市建设、路华能源科技(保山)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线、保山义乌国际商贸城等进行实地考察。副省长高峰，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调研。

1月14日 代省长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就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信诚信的法治政府进行研究部署。会议传达学习了2015年国务院第一次常务会议精神，强调要遵循依法行政、公开公正、便民高效、严格问责的原则，按照国务院确定的“一口受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网上办理”等方面的具体要求，进一步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行为，促进行政权力法治化，营造便利创业创新的营商环境，激发社会活力和创造力。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草案)》。

1月16日 上午，省委民族工作会议暨第

七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昆明召开。省委书记李纪恒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出席并就做好新形势下全省民族工作提出要求，国家民委副主任陈改户出席会议并致词。省委副书记仇和、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出席会议。会议表彰了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

省政府党组书记、代省长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省委常委会议精神，强调要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位置，把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引向深入。省政府党组副书记李江，党组成员和段琪、丁绍祥、高树勋、张祖林、卯稳国、张登亮出席会议，并结合各自分管工作，就做好党风廉政工作发言。副省长高峰列席会议。

全省审计工作会议在昆明举行。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在会中看望了全省审计系统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代表，并向他们表示祝贺。

1月17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在楚雄彝族自治州调研时提出，要以国际化的视野和更开放的意识，主动服务好国家战略的实施，积极融入滇中城市经济圈发展，为滇中地区崛起作出新贡献。陈豪先后深入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楚雄市阳光花园保障房建设项目、红塔集团楚雄卷烟厂、楚雄州职业教育园区、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地进行调研。副省长丁绍祥、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调研。

1月21日 晚上，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交通银行副行长朱鹤新一行。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会见。

1月22—23日 省纪委九届六次全会在昆明举行。省委书记李纪恒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省委副书记仇和，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出席会议。

1月23日 下午,全省领导干部大会在昆明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对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在更高起点上谋划和推动云南发展进行安排部署。省委书记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仇和、省政协主席罗正富等出席会议。

1月24日 下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昆明云南海埂会堂隆重开幕。省委书记李纪恒,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常务副主席白成亮,副主席马开贤、曾华、罗黎辉、倪慧芳、米东生、王承才、喻顶成,秘书长车志敏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1月25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李纪恒,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省委副书记仇和等分别到各代表团驻地,代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看望出席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代表。杨保建、张百如、王树芬、张学群、白保兴、卯稳国等一同看望。

1月26日 上午,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昆明云南海埂会堂隆重开幕。开幕大会由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李纪恒主持。代省长陈豪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共分3个部分:2014年工作回顾,2015年工作总体要求,2015年工作重点。

1月26日 晚上,高德荣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昆明举行。省委书记李纪恒在报告会前向高德荣颁发了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和“云岭先锋”证书、奖章。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主持报告会,省委副书记仇和宣读《中共云南省委关于深入开展向高德荣同志学习的决定》,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出席。

1月27日 上午,省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举行民建、九三学社、工商联、科协、科技、经济、农业、特邀界别联组会。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到会听取意见建议并讲话,李培、和段琪、刘慧晏、张祖林、刘平、卯稳国到会听取意见。

下午,省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举行《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协商讨论会。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率省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建议并讲话。省政协主席罗正富主持会议。李江、高峰、和段琪、丁绍祥、高树勋、刘慧晏、刘平、杨嘉武、卯稳国、张登亮到会听取意见建议。

1月30日 下午,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率省市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调研督察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建设,强调要站在服务好国家发展战略、发挥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作用、促进云南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高度,以更有力的举措,全速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李江、丁绍祥、高树勋、刘慧晏、刘平、卯稳国等参加调研。

1月31日 上午,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会议选举李纪恒为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陈豪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卯稳国为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黄秋苹当选为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向本次会议当选的云南省人民政府省长陈豪、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卯稳国颁发当选证书。

下午,省政府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部署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目标任务。省长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省政府班子成员、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张太原为省公安厅督察长
樊 垚为云南广电网络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计算)
胡水旺为省公安厅副厅长(延长挂职期一年,时间至 2015 年 11 月)
蒋兴明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朝德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龙 江为省科学技术院院长
李 民为省农垦总局副局长
蒋永文为云南师范大学校长
何 华为昆明学院院长
李建生为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

李邑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
王彩春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杨嘉武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省公安厅督察长职务
蔡江华省招商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王天朝省第一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刁殿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许颖元省教育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张 钧省公安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徐筱联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卢然荣省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巡视员职务,退休
沈俊镔省体育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陈星波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职务,退休
杨文科云南行政学院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王 敏省公路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廖学理昆明电器科学研究所所长职务,退休
李昭明云南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洪世久大理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赵壮天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蒋兴明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李文冰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省民航发展管理局局长职务
周 赤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晏 森省农业厅副厅长职务
李极明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局长职务
蒋永文昆明学院院长职务
和少英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职务

云政任〔2015〕2—9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在《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省政府令，省委、省政府文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领导重要讲话，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法律法规选登，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文件选登，省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A4版本。必要时出版增刊。

主管单位：云南省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山

邮编：650021

电话：（0871）63628901

传真：（0871）63609815

ISSN 1674-4012



9 771674 401158

CN53-1228/D